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01088



神华号
Shen Hua Hao

稳中
求进

2011

年度报告



神华号

Shen Hua Hao

封面故事：稳中求进

2011年，在中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基础上，中国神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升一体化能力，狠抓安全生产，强化成本控制，落实兼并收购，实现了效益提高和持续健康发展。

2012年，面对更加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经济形势，公司经营压力日趋增大，同时公司一体化竞争优势将更加凸显。公司董事会以“稳中求进”的经营策略确定了2012年稳健的经营目标。公司将围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综合能源企业」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1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核数准则对本公司2011年度按国际财务报表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独立核数师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于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10家从事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详见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收购已在本报告期内完成交割。由于本公司和目标公司均受神华集团公司所控制，上述收购被反映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报告中上述收购前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为与相关财务数据相匹配，本报告中上述收购前相关期间的运营数据进行了重述。

公司董事长张喜武博士、财务总监张克慧女士及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先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本报告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该等陈述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上述陈述有重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目录

3	业绩概要
4	公司基本情况
6	董事长致辞
12	董事会报告
14	公司业务成果全景图
16	合并经营成果全景图
18	分部经营情况全景图
19	资产分布图
21	权益结构图
2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4	利润分配
56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57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0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5	公司治理结构及企业管治报告
99	监事会报告
102	重要事项
124	投资者关系
125	信息披露索引
133	审计报告
135	财务报表
255	备查文件
256	意见签字页
260	释义
263	五年业绩摘要

业绩概要

业务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变化比率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81.9	245.6	14.8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87.3	313.1	23.7
其中: 出口量	(百万吨)	5.6	10.3	(45.6)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62.3	150.3	8.0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10.1	170.5	23.2
其中: 黄骅港	(百万吨)	95.7	87.2	9.7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25.5	22.5	13.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80.6	25.9	不适用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71.5	21.9	不适用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9.97	141.46	27.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7.61	131.69	27.3

注: 2010年航运货运量和周转量所属期间为2010年7月-12月。

		于2011年 12月31日	于2010年 12月31日	变化比率 %
煤炭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亿吨)	152.54	114.73	33.0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亿吨)	93.46	72.82	28.3

财务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变化比率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08,197	157,662	32.1
净利润	(百万元)	51,507	43,358	18.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44,822	37,853	18.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253	1.903	18.4
年度末期股息(含税)	(元/股)	0.90	0.75	20.0

注: 2011年度末期股息(含税)为董事会的建议方案, 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2011年 12月31日	于2010年 12月31日 (重述)	变化比率 %
资产合计	(百万元)	397,548	367,689	8.1
负债合计	(百万元)	136,069	133,387	2.0
股东权益合计	(百万元)	261,479	234,302	11.6
其中: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百万元)	223,152	202,202	10.4
年末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22	10.17	10.4

除内文另有所指外, 在本报告中:

- 煤炭生产的数据均以商品煤吨数计算;
- 所有财务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所有价格均未计入增值税; 及
- 本报告涉及相关词汇和定义详见本报告释义章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中国神华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CSEC/China Shenhua
法定代表人	张喜武
授权代表	凌文、黄清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陈广水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邮箱	1088@csec.com	1088@csec.com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60楼B室
电话	(8610) 5813 3399/3355/1088	(852) 2578 163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电子邮箱	ir@csec.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 100011)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ec.com或http://www.shenhuachina.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9286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110101710933024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302-4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及地点	2004年11月8日, 北京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及地点	2011年8月8日, 北京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定期报告登载网址	http://www.sse.com.cn及http://www.hkex.com.hk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及香港联络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A股/境内	H股/香港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
代码	601088	01088
上市日期	2007年10月9日	2005年6月15日

（六）其他有关资料

	A股/境内	H股/香港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会计师	龚伟礼、王霞	-
	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八层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史密夫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告罗士打大厦23楼
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方宝荣、张露	郑炜、卢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神华2011年度报告及汇报公司在该期间的业绩。

2011年在中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基础上，中国神华董事会秉持价值创造的经营理念，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升一体化能力，狠抓安全生产，强化成本控制，落实兼并收购，实现了效益提高和持续健康发展。

于2011年12月31日，中国神华总市值达到810.3亿美元^注，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综合性矿业上市公司第四名。

^注 折算汇率：人民币兑美元为1: 0.1587，港币兑美元为1: 0.1287



张喜武
董事长

生产经营再创佳绩，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2011年，公司煤、电、路、港、航各业务实现均衡发展：

- 商品煤产量达到281.9百万吨，销售量达到387.3百万吨，分别同比增长14.8%和23.7%。
- 总售电量达到167.61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3%；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7,153兆瓦，比年初增长29.8%。
-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到162.3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8.0%；港口下水煤量达到210.1百万吨，同比增长23.2%；航运货运量达到80.6百万吨。
- 营业收入达到2,081.97亿元，同比增长32.1%。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448.22亿元，同比增长18.4%。
- 基本每股收益达到2.253元，同比增长1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728.64亿元，同比增长19.6%。

煤炭分部均衡、高效生产，积极开展产能增长工作。神东矿区推广大采高重型综采技术，加强煤质管理，实现商品煤稳产、高产和质量提升。锦界煤矿改扩建工程顺利完成并达产，黄玉川煤矿进入投产前的准备阶段。准格尔矿区挖掘生产潜能，商品煤产量进一步增长，黑岱沟矿、哈尔乌素矿扩能工程进展顺利，生产能力稳步提升。胜利矿区、神宝矿区加强生产、设备和安全管理，商品煤产量实现较快增长。胜利矿区扩能工程完工并开始试生产，神宝矿区扩能工程前期工作进展顺利。新街台格庙勘查区的权证申请、现代化亿吨级新型矿区建设规划及前期工作继续推进。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启动环评报告编制工作，矿区总体规划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印度尼西亚南苏门答腊省的煤电一体化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发电分部发展速度加快，效益进一步提高。加强发电业务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发电机组利用小时，不断提高效益水平。2011年度，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5,914小时，比全国火电发电设备平均水平高出620小时；公司净增装机8,520兆瓦。

运输分部扎实开展扩能工程。通过多项精细化管理措施，挖掘现有铁路运能增长潜力，神朔铁路通过优化运行管理、增开万吨列车和实施站点改造，进一步增加了运力；积极推进新建铁路建设，大准铁路扩能工程、新建甘泉铁路、巴准铁路、准池铁路的建设工作按计划扎实推进。黄骅港2011年度下水煤量近亿吨，继续推进扩能工程建设，港口规模和整体功能进一步提升。

注入资产业绩增长明显，兼并收购取得积极进展

2011年初完成的控股股东注入资产业绩大幅提高。报告期内，注入资产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16.56亿元，同比增长66.8%。积极采纳股东建议，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了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信息。2011年下半年，公司再次启动了注资工作，并于2012年3月获得董事会批准。

2011年以来，公司发挥保障煤炭供应的优势，抓住发电行业并购的有利时机，将发展优质电源点与建设储煤基地、拓展市场结合起来，加大与沿海、沿江及中部等多个地区的战略合作，收购孟津电力及巴蜀电力公司，新设神皖能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公司和珠海煤码头公司等，形成了公司业务新的经济增长点。

实施大销售战略，巩固和提高了煤炭市场占有率

2011年，公司扎实推进大销售战略工作，提高了对资源、物流和市场环节的影响力和管控力。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大区域公司为主的组织架构，完善了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参考的现货煤定价机制，加大了港口等环节的采购煤量，开拓了煤炭进口通道。

公司积极推进沿线、沿江、沿海煤炭中转及储煤基地建设并以此核心向周边辐射，以优化业务布局带动销售市场扩张，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煤炭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实施内部整合，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做好社会责任工作

按照“专业化管理、集约化经营”的原则，组建了海外开发投资公司等专业化管理公司，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

公司继续加强成本管控工作，坚持低成本运营；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信息化水平取得较大提升；加大经济增加值在考核体系中的比重，经营质量进一步提高。

公司秉承“奉献能源、科学发展、和谐共赢”的社会责任理念，兼顾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社区和监管机构等各相关方利益，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到企业战略、文化和生产经营全过程。2011年，公司以建设“质量效益型、本质安全型、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和谐发展型”的五型企业为抓手，以评价控过程，加大社会责任履行力度，完善和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低碳经济、和谐发展等方面工作，有力地促进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2012年：清醒认识挑战与机遇，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2012年，国际经济增长更加不确定，国内经济环境更加严峻复杂。新的一年，公司经营压力日趋增大，同时一体化竞争优势将更加凸显。公司董事会以“稳中求进”的经营策略确定了2012年稳健的经营目标：2012年商品煤产量289.9百万吨，同比增长2.8%；煤炭销售量410.5百万吨，同比增长6.0%；售电量199.6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1%。

中国神华将围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综合能源企业”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12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全力落实经营目标，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强化均衡组织，加强协调配合，对内通过挖掘潜力和加强管理，分解落实责任；对外通过开拓市场、把握机遇实现增量增收、快速发展，确保2012年经营目标的圆满完成。
- **扎实推进世界一流发展战略。** 全方位对标世界一流，以“找差距、抓整改、促提升”为基本工作措施，提升工作境界，提高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果，逐步实现世界一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一体化竞争优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和综合利用工程，加大科技创新、信息化和节能减排等工作力度，强化经济增加值考核，全面推进经济发展方式升级。
- **扎实推进大销售战略。** 以战略合作为契机，以储煤及中转基地为平台，开辟新的境内外资源和市场，完善定价模式、煤源结构和服务体系，合理安排销售结构和协调物流资源，推进大销售战略实施。
- **加大企业境内外发展力度。** 有效利用保障煤炭供应和一体化运营优势，积极拓展优势电源点等业务布局，扎实推进新项目工作进程；积极开展公司国际化工作，加快国际项目的进程。
- **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持续推进本安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责任、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强化安全培训工作，持续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 **坚持抓好成本管控工作。**继续推进生产、采购、销售、资金等经营管理环节的成本管控工作，提升财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风险控制，进一步巩固低成本运营优势。

2012年，面对挑战与机遇，我们将认真应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对标世界一流，落实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变革，全力落实经营目标，努力把中国神华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综合能源企业，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张喜武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2年3月23日

董事会报告

- 14 公司业务成果全景图
- 16 合并经营成果全景图
- 18 分部经营情况全景图
- 20 资产分布图
- 22 权益结构图

2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5 2011年经营情况综述
- 36 2012年经营目标
- 37 合并经营业绩回顾
- 41 分部经营业绩回顾

- 44 公司投资情况
- 47 经营环境回顾与展望
- 51 主要风险及影响
- 53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53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5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54 主要会计政策选择的说明及重要会计估计的解释
- 54 其他

54 利润分配

- 54 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 55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56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1年公司业务成果全景图

业务数据总表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变化比率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81.9	245.6	14.8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87.3	313.1	23.7
其中：出口 (百万吨)	5.6	10.3	(45.6)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62.3	150.3	8.0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10.1	170.5	23.2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95.7	87.2	9.7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25.5	22.5	13.3
航运货运量 ⁽¹⁾ (百万吨)	80.6	25.9	不适用
航运周转量 ⁽¹⁾ (十亿吨海里)	71.5	21.9	不适用
总发电量 ⁽²⁾ (十亿千瓦时)	179.97	141.46	27.2
总售电量 ⁽²⁾ (十亿千瓦时)	167.61	131.69	27.3

航运货运量明细表			
	2011年 百万吨	2010年 (重述) 百万吨	变化比率 %
神华中海航运公司			
本集团内部客户	34.4	7.8	不适用
外部客户	46.2	18.1	不适用
航运货运量合计	80.6	25.9	不适用

注释：(1) 2010年航运货运量和周转量所属期间为2010年7月-12月。
 (2) 此数据包括燃煤发电业务和其他发电业务的经营成果。
 (3) 余姚电力的售电标准煤耗为折算量。
 (4) 神东矿区由原神东矿区和万利矿区整合而成。
 (5) 主要是柴家沟矿。

煤炭销售量明细表						
		占国内 销售量		2011年 销售量	2010年 销售量	变化 比率
		2011年 百万吨	合计比例 %	(重述) 百万吨	(重述) 百万吨	%
国内销售						
按合同类型		381.7	100.0	302.8	26.1	
长约合同		171.7	45.0	169.0	1.6	
现货销售		210.0	55.0	133.8	57.0	
按运输方式		52.0	13.6	31.3	66.1	
坑口		125.2	32.8	111.3	12.5	
直达(沿铁路线)		204.5	53.6	160.2	27.7	
按客户类型		308.2	80.7	243.9	26.4	
外部客户		73.5	19.3	58.9	24.8	
本集团发电分部						
按区域		198.7	52.0	136.9	45.1	
华北		129.6	34.0	102.7	26.2	
华东		47.0	12.3	37.8	24.3	
华中和华南		3.5	0.9	2.5	40.0	
东北		2.9	0.8	2.9	(87.3)	
其他		311.2	81.5	223.0	39.6	
按用途		6.9	1.8	6.2	11.3	
电煤		17.7	4.6	11.8	50.0	
冶金		45.9	12.1	61.8	(25.7)	
化工(含水煤浆)						
其他						
出口销售						
		5.6	100.0	10.3	(45.6)	
韩国		1.9	33.9	3.2	(40.6)	
中国台湾		1.2	21.4	3.0	(60.0)	
日本		2.5	44.7	3.6	(30.6)	
其他		-	-	0.5	(100.0)	
销售量合计		387.3		313.1	23.7	

商品煤产量明细表			
	2011年 百万吨	2010年 (重述) 百万吨	变化比率 %
神东煤炭集团	155.4	151.4	2.6
补连塔	25.0	24.3	2.9
大柳塔—活鸡兔	23.3	21.1	10.4
榆家梁	16.8	17.1	(1.8)
上湾	13.9	13.8	0.7
哈拉沟	13.0	12.9	0.8
保德(康家滩)	10.1	9.5	6.3
石圪台	11.2	11.1	0.9
乌兰木伦	6.6	6.6	-
布尔台	10.5	9.2	14.1
万利一矿(昌汉沟)	11.5	9.6	19.8
柳塔矿	6.0	6.4	(6.3)
寸草塔一矿	3.6	3.4	5.9
寸草塔二矿	3.3	3.7	(10.8)
其他	0.6	2.7	(77.8)
准格尔能源公司	29.2	25.3	15.4
黑岱沟	29.2	25.3	15.4
哈尔乌素分公司	25.1	19.3	30.1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24.4	14.3	70.6
锦界能源公司	17.1	14.5	17.9
神宝能源公司	26.2	17.4	50.6
包头能源公司	3.0	2.3	30.4
水泉露天矿	1.8	1.5	20.0
阿刀亥矿	0.8	0.8	-
李家壕矿	0.4	-	不适用
柴家沟矿业公司	1.0	1.1	(9.1)
印尼煤电	0.5	-	不适用
产量合计	281.9	245.6	14.8
按区域			
内蒙古	188.9	158.3	19.3
陕西省	82.4	77.8	5.9
山西省	10.1	9.5	6.3
国外	0.5	-	不适用

发电业务明细表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售电标准 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于2010年 12月31日 (重述)		于2011年 12月31日 权益	
								总装机容量 兆瓦	新增 装机容量 兆瓦	于2011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于2011年 12月31日 权益 兆瓦
黄骅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63.2	155.5	6,477	312	332	2,520	-	2,520	1,285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76.6	71.3	5,892	323	347	1,300	-	1,300	715
定州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58.8	147.2	6,300	325	323	2,520	-	2,520	1,021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62.3	58.1	6,044	330	380	1,030	-	1,030	469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17.5	15.6	4,386	388	229	400	660	1,060	613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 陕西省地方电网	内蒙古	164.1	147.0	5,174	369	254	2,867	600	3,467	2,957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69.6	63.3	5,273	324	245	1,320	-	1,320	858
国华呼电	华北电网	内蒙古	54.3	48.6	4,529	338	236	1,200	-	1,200	960
北京热电	华北电网	北京	23.9	21.2	5,987	278	406	400	-	400	280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188.3	176.2	5,231	319	333	3,600	-	3,600	1,800
宁海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289.0	275.5	6,569	305	397	4,400	-	4,400	2,640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167.0	153.6	6,958	333	274	2,400	-	2,400	1,680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陕西	14.7	13.1	6,704	379	312	220	-	220	112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249.8	236.3	6,462	312	421	3,000	2,000	5,000	4,000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44.7	40.9	6,780	327	429	660	-	660	660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27.0	25.4	3,800	322	359	-	1,200	1,200	612
印尼煤电	PLN (印尼国家电力公司)	印尼	4.8	4.1	5,577	417	275	-	300	300	210
陈家港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0.1	0.1	39	117	308	-	1,320	1,320	726
神皖能源	华东电网	安徽	-	-	-	-	-	-	2,440	2,440	1,244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1,775.7	1,653.0	5,914	324	341	27,837	8,520	36,357	22,842
其他电厂											
珠海风能	南方电网	广东	0.3	0.3	1,807	-	597	16	-	16	12
余姚电力 ^①	华东电网	浙江	23.7	22.8	3,044	234	609	780	-	780	624

矿区资源量/储量明细表									
矿区	煤炭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煤炭资源量		
	于2011年 12月31日	于2010年 12月31日	变化比率 %	于2011年 12月31日	于2010年 12月31日	变化比率 %	于2011年 12月31日	于2010年 12月31日	变化比率 %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神东矿区 ^④	83.06	74.23	11.9	46.54	45.87	1.5	158.13	126.85	24.7
准格尔矿区	34.77	25.77	34.9	21.83	18.67	16.9	43.13	27.57	56.4
胜利矿区	14.48	14.73	(1.7)	8.03	8.28	(3.0)	20.65	20.90	(1.2)
宝日希勒矿区	13.36			13.93			15.51		
包头矿区(含李家壕矿)	6.82			3.11			16.48		
其他矿区 ^⑤	0.05			0.02			0.10		
合计	152.54	114.73	33.0	93.46	72.82	28.3	254.00	175.32	44.9

铁路周转量明细表			
	2011年 十亿吨 公里	2010年 (重述) 十亿吨 公里	变化比率 %
自有铁路	162.3	150.3	8.0
神朔铁路	39.8	37.1	7.3
朔黄—黄万铁路	96.4	88.8	8.6
大准铁路	17.5	16.2	8.0
包神铁路	8.6	8.2	4.9
国有铁路	49.8	41.8	19.1
周转量合计	212.1	192.1	10.4

港口下水煤量明细表			
	2011年 百万吨	2010年 (重述) 百万吨	变化比率 %
自有港口	121.2	109.7	10.5
黄骅港	95.7	87.2	9.7
神华天津煤码头	25.5	22.5	13.3
第三方港口	88.9	60.8	46.2
下水煤量合计	210.1	170.5	23.2

其他资产		
名称	长度 公里	开工建设时间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在建)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权证申请中)		
神华粤电珠海煤码头(在建)		
巴准铁路(在建)	128	2010年12月
淮池铁路(在建)	180	2011年10月
甘泉铁路(在建)	367	2010年8月

2011年合并经营成果全景图

合并利润表			
	2011年 百万元	2010年 (重述) 百万元	变化 %
营业收入	208,197	157,662	32.1
减：营业成本	122,649	85,059	4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8	3,911	11.2
销售费用	1,129	1,149	(1.7)
管理费用	12,281	10,694	14.8
财务费用	2,372	2,471	(4.0)
资产减值损失	166	477	(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	149	(23.5)
投资收益	409	703	(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86	494	(42.1)
营业利润	65,775	54,753	20.1
加：营业外收入	392	427	(8.2)
减：营业外支出	1,074	744	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	148	17.6
利润总额	65,093	54,436	19.6
减：所得税费用	13,586	11,078	22.6
净利润	51,507	43,358	18.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22	37,853	18.4
少数股东损益	6,685	5,505	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3	1.903	18.4

营业收入明细表

	2011年 百万元	2010年 (重述) 百万元	变化 %
主营业务收入	140,090	106,080	32.1
煤炭收入	58,348	44,800	30.2
电力收入	5,585	3,119	79.1
运输收入	204,023	153,999	32.5
小计	4,174	3,663	14.0
其他业务收入	208,197	157,662	32.1
营业收入合计			

营业成本明细表

	2011年 百万元	2010年 (重述) 百万元	变化 %
外购煤成本	45,753	26,437	73.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4,777	12,335	19.8
人工成本	9,090	7,290	24.7
折旧及摊销	14,924	13,369	11.6
运输费	18,304	10,570	73.2
其他	19,801	15,058	31.5
营业成本合计	122,649	85,059	44.2

煤炭销售价格表

	2011年		2010年(重述)		销售价格 变化 %
	销售量 百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百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国内销售	381.7	431.3	302.8	404.0	6.8
长约合同销售	171.7	337.8	169.0	362.1	(6.7)
坑口	11.4	162.3	6.2	162.9	(0.4)
直达(沿铁路线)	80.5	251.0	75.6	262.8	(4.5)
下水	79.8	450.5	87.2	462.4	(2.6)
现货销售	210.0	507.7	133.8	457.0	11.1
坑口	40.6	171.0	25.1	142.2	20.3
直达(沿铁路线)	44.7	473.0	35.7	406.2	16.4
下水	124.7	629.7	73.0	590.0	6.7
出口销售	5.6	747.7	10.3	566.5	32.0
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387.3	435.8	313.1	409.4	6.4
其中：对外部客户销售	313.8	446.5	254.2	417.4	7.0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73.5	390.4	58.9	374.7	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2011年 百万元	2010年 (重述) 百万元	变化 %
净利润	51,507	43,358	1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	477	(65.2)
固定资产折旧	14,550	13,041	11.6
无形资产摊销	1,010	1,083	(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9	276	91.7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4)	(77)	(81.8)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74	148	17.6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240	890	3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	(149)	(23.5)
财务费用	2,372	2,471	(4.0)
投资收益	(409)	(703)	(41.8)
递延所得税	(1,521)	(139)	994.2
存货的增加	(727)	(3,157)	(7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43)	(6,137)	(5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844	9,530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64	60,912	19.6

2011年分部经营情况全景图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11年 百万元	2010年 (重述) 百万元	2011年 百万元	2010年 (重述) 百万元	2011年 百万元	2010年 (重述) 百万元	2011年 百万元	2010年 (重述) 百万元	2011年 百万元	2010年 (重述) 百万元	2011年 百万元	2010年 (重述) 百万元	2011年 百万元	2010年 (重述) 百万元	2011年 百万元	2010年 (重述)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142,718	108,774	58,845	45,194	2,745	2,285	147	152	2,961	902	781	355	-	-	208,197	157,6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600	22,875	395	336	20,181	19,021	2,673	2,448	2,138	659	57	71	(55,044)	(45,410)	-	-
分部收入小计	172,318	131,649	59,240	45,530	22,926	21,306	2,820	2,600	5,099	1,561	838	426	(55,044)	(45,410)	208,197	157,662
分部营业成本	(117,234)	(85,071)	(45,165)	(33,945)	(8,984)	(8,374)	(1,624)	(1,649)	(4,363)	(1,337)	-	-	54,721	45,317	(122,649)	(85,059)
分部经营收益	46,007	37,970	10,178	8,154	10,008	9,635	733	515	651	182	356	2	(309)	(86)	67,624	56,372
	于2011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重述) 百万元	于2011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重述) 百万元	于2011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重述) 百万元	于2011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重述) 百万元	于2011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重述) 百万元	于2011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重述) 百万元	于2011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重述) 百万元	于2011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重述)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205,322	164,524	139,622	122,001	65,447	48,147	12,930	10,302	4,101	2,159	268,216	198,268	(298,090)	(177,712)	397,548	367,689
分部负债总额	(106,981)	(96,418)	(91,233)	(85,212)	(33,074)	(21,559)	(6,386)	(4,981)	(742)	(534)	(136,550)	(99,838)	238,897	175,155	(136,069)	(133,38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11年		2010年(重述)				
	成本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成本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单位成本变化 %
外购煤成本	45,753	105.0	435.7	26,437	72.0	367.2	18.7
自产煤生产成本	32,748	282.3	116.0	26,010	241.1	107.9	7.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6,438	282.3	22.8	5,287	241.1	21.9	4.1
人工成本	4,129	282.3	14.6	3,408	241.1	14.1	3.5
折旧及摊销	6,014	282.3	21.3	5,678	241.1	23.6	(9.7)
其他	16,167	282.3	57.3	11,637	241.1	48.3	18.6
煤炭运输成本 ⁽¹⁾	35,824	387.3	92.5	29,565	313.1	94.4	(2.0)
其他业务成本	2,909			3,059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117,234			85,071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11年			2010年(重述)			单位成本 变化 %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售电成本	44,581	1,676.1	266.0	33,470	1,316.9	254.2	4.6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4,825	1,676.1	207.8	25,690	1,316.9	195.1	6.5
人工成本	2,371	1,676.1	14.1	1,692	1,316.9	12.8	10.2
折旧及摊销	6,080	1,676.1	36.3	4,979	1,316.9	37.8	(4.0)
其他	1,305	1,676.1	7.8	1,109	1,316.9	8.5	(8.2)
其他业务成本	584			475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45,165			33,945			

铁路分部营业成本

	2011年		2010年(重述)		变化 %
	成本 百万元	成本 百万元	成本 百万元	成本 百万元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7,551	7,165	7,165	7,165	5.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355	2,258	2,258	2,258	4.3
人工成本	2,030	1,755	1,755	1,755	15.7
折旧及摊销	1,901	1,885	1,885	1,885	0.8
外部运输费	288	338	338	338	(14.8)
其他	977	929	929	929	5.2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1,290	1,070	1,070	1,070	20.6
小计	8,841	8,235	8,235	8,235	7.4
其他业务成本	143	139	139	139	2.9
铁路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8,984	8,374	8,374	8,374	7.3

港口分部营业成本

	2011年		2010年(重述)		变化 %
	成本 百万元	成本 百万元	成本 百万元	成本 百万元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1,528	1,538	1,538	1,538	(0.7)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66	224	224	224	18.8
人工成本	149	116	116	116	28.4
折旧及摊销	612	586	586	586	4.4
其他	501	612	612	612	(18.1)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84	97	97	97	(13.4)
小计	1,612	1,635	1,635	1,635	(1.4)
其他业务成本	12	14	14	14	(14.3)
港口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1,624	1,649	1,649	1,649	(1.5)

航运分部营业成本

	2011年		2010年(重述)		变化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1,830	564	564	564	不适用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93	43	43	43	不适用
人工成本	13	6	6	6	不适用
折旧及摊销	35	16	16	16	不适用
外部运输费	1,648	485	485	485	不适用
其他	41	14	14	14	不适用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2,533	773	773	773	不适用
小计	4,363	1,337	1,337	1,337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不适用
航运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4,363	1,337	1,337	1,337	不适用

注：(1) 煤炭运输成本为合并抵销前运输成本。
(2) 航运分部2010年相关数据所属期间为2010年7月-12月。

主要资产分布图 Location of main asse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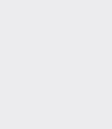
煤矿
Coal Mine



电厂
Power



铁路
Rail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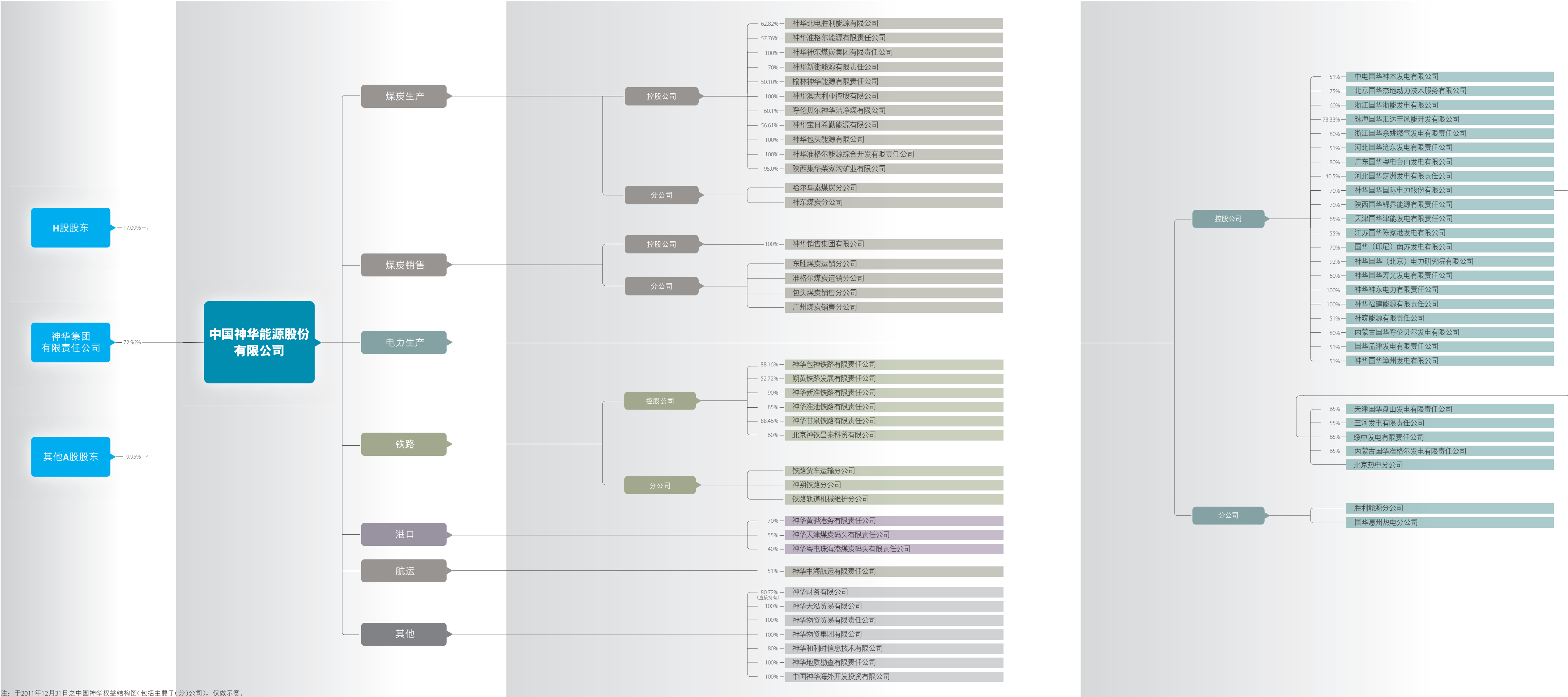
港口
Port

注：于2012年3月23日之分布图，仅做示意。
Note: This map as at 23 March 2012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 | | | | | | |
|--|---|-----------------------------|-------------------------------------|---|---|
| A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 A5. 包头矿区
Baotou Mines | B1. 黄骅电力
Huanghua Power | B7. 国华准格尔
Guohua Zhunge'er | B13. 神木电力
Shenmu Power | B19. 神皖能源
Shenwan Energy |
| A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 A6. 铜川矿区-柴家沟矿
Tongchuan Mines - Chaijiagou Mine | B2. 三河电力
Sanhe Power | B8. 国华呼电
Guohua Hulanbeier Power | B14.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 B20. 巴蜀电力
Bashu Power |
| A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 A7.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 (在建)
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 (under construction) | B3. 定州电力
Dingzhou Power | B9. 北京热电
Beijing Thermal | B15.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 B21. 神福能源
Shenfu Energy |
| A4. 宝日希勒矿区
Baorixile Mines | A8.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 (权证申请中)
Xinjietaijiemiao Exploration Area (applying for license) | B4. 盘山电力
Panshan Power | B10. 绥中电力
Suizhong Power | B16. 孟津电力
Mengjin Power | B22. 印度尼西亚南苏煤电项目
PT.GH EMM Indonesia Project |
| | | B5. 准能电力
Zhunge'er Power | B11. 宁海电力
Ninghai Power | B17. 太仓电力(待交割)
Taicang Power (awaiting delivery) | B23. 珠海风能
Zhuhai Wind |
| | | B6.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 B12.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B18. 陈家港电力
Chenjia gang Power | B24. 余姚电力
Yuyao Power |
| | | | | | |
| C1. 神朔铁路
Shenshuo Railway | D1.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 | | | E1. 神华中海航运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
| C2. 朔黄铁路
Shuohuang Railway | D2. 神华天津煤码头
Shenhua Tianjin Coal Dock | | | | |
| C3. 黄万铁路
Huangwan Railway | D3. 神华粤电珠海煤码头(在建)
Shenhua Yudean Zhuhai Coal Dock (under construction) | | | | |
| C4. 大准铁路
Dazhun Railway | D4. 罗源湾项目(筹备中)
Luoyuanwan Project (under preparation) | | | | |
| C5. 包神铁路
Baoshen Railway | D5. 溧洲湾项目(筹备中)
Meizhouwan Project (under preparation) | | | | |
| C6. 巴准铁路(在建)
Bazhun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 | | | |
| C7. 准池铁路(在建)
Zhunchi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 | | | |
| C8. 甘泉铁路(在建)
Ganquan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 | | | |



权益结构图



注：于2011年12月31日之中国神华权益结构图(包括主要子(分)公司)，仅做示意。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到
162.3十亿吨公里

港口下水煤量达到
210.1百万吨

商品煤产量达到
281.9百万吨

煤炭销售量达到
387.3百万吨

航运货运量达到
80.6百万吨

航运周转量达到
71.5十亿吨海里

总发电量达到
179.97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达到
167.61十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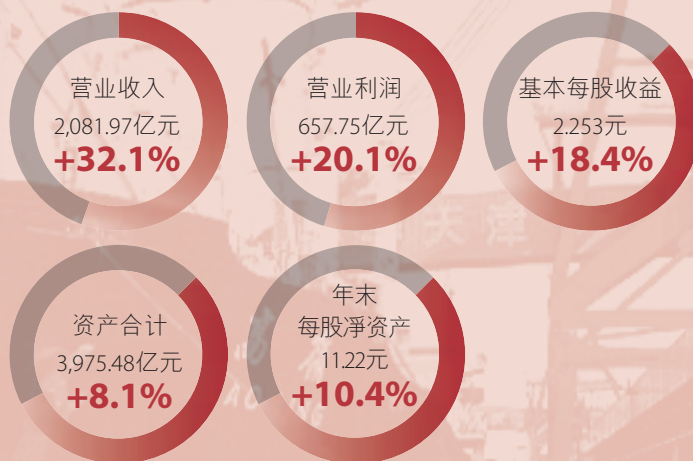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011年经营情况综述

2011年，中国神华管理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以提升一体化能力为重点，夯实公司管理基础，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实施战略合作与兼并重组，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



一、生产经营创历史最好水平

2011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优化生产组织，商品煤产量达281.9百万吨(2010年：245.6百万吨(重述))，同比增长14.8%，完成年度目标的109.3%；充分利用运输和品牌优势，扩大销售区域，加大外购煤销售力度，煤炭销售量达387.3百万吨(2010年：313.1百万吨(重述))，同比增长23.7%，完成年度目标的110.7%；把握南方水力发电不足的有利机遇，发挥一体化竞争优势，加强电力营销力度，总售电量达167.61十亿千瓦时(2010年：131.69十亿千瓦时(重述))，同比增长27.3%，完成年度目标的110.3%。2011年公司运输业务稳步增长，物流链高效畅通运行，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为162.3十亿吨公里(2010年：150.3十亿吨公里(重述))，同比增长8.0%；港口下水煤量为210.1百万吨(2010年：170.5百万吨(重述))，同比增长23.2%；航运货运量为80.6百万吨，航运周转量为71.5十亿吨海里。



二、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公司注重价值创造，通过精细化管理和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经营效益。2011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以经济增加值为导向的考核体系，提升价值管理能力，生产管理、耗能管理明显改善。积极构建战略型财务管理模式，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和资金集中管理，运营质量进一步提升。

按企业会计准则，2011年本集团营业收入为2,081.97亿元(2010年：1,576.62亿元(重述))，同比增长32.1%；营业利润为657.75亿元(2010年：547.53亿元(重述))，同比增长20.1%；净利润为515.07亿元(2010年：433.58亿元(重述))，同比增长18.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22亿元(2010年：378.53亿元(重述))，同比增长18.4%；基本每股收益¹为2.253元(2010年：1.903元(重述))，同比增长18.4%。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每股净资产为11.22元(2010年：10.17元(重述))，同比增长10.4%。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回报率²为13.0%。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³为20.1%(2010年：18.7%(重述))，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⁴为831.45亿元(2010年：706.04亿元(重述))，同比增长17.8%。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债务资本比⁵为18.8%，较2010年12月31日的22.4%(重述)下降了3.6个百分点。

1 基本每股收益是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本年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的。

2 总资产回报率是按净利润及年末资产总计计算的。

3 年末净资产收益率是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年末净资产，及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

4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乃管理层用以衡量本公司营运表现的方法，定义为净利润加上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及折旧及摊销，并扣除投资收益。本公司在此呈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是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有关营运表现的额外资料，及由于本公司的管理层认为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乃被证券分析师、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普遍用于评估矿业公司营运表现的基准，对投资者会有所帮助。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并非企业会计准则所认可的项目。阁下不应视其为该会计期间利润的替代指标来衡量业绩表现，也勿视其为营运活动现金流量的替代指标以衡量流动性。本公司对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的计算方法可能与其他公司所采用的不同，因此可比性或许有限。此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并非拟作为管理层可酌情决定使用的自由现金流量基准，原因是它并不反映如利息支出、税项支出及债务偿还规定等带来的若干现金需求。

5 总债务资本比=[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三、一体化格局日趋完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

(一)煤炭分部

1、煤矿生产经营

2011年，公司收购了神华集团相关煤矿资产，煤炭资源储量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抓好安全生产的基础上，通过深度优化生产组织、加快矿井扩能工程建设，实现煤炭产量持续增长。全年商品煤产量达到281.9百万吨(2010年：245.6百万吨(重述))，同比增长14.8%。

神东矿区克服大型设备集中检修、部分矿井工作面构造增加等不利因素，挖潜提效，商品煤产量达到172.5百万吨，占同期本集团商品煤总产量的61.2%。新矿井建设和现有矿井的改扩建有序推进。设计生产能力9.0百万吨/年的大柳塔煤矿5²煤工作面开始试生产；设计生产能力20.0百万吨/年的锦界煤矿改扩建项目竣工，并于年底开始试生产。通过加强现场煤质管理、优化洗选工艺、分煤种销售、增加特种煤销量等措施，神东矿区商品煤平均单位发热量同比提高。

准格尔矿区克服雨雪天气的影响，商品煤产量达到54.3百万吨，同比增长21.7%。黑岱沟露天矿和哈尔乌素露天矿扩能改造工程顺利开工，预计2012年完工后，两个露天矿的原煤生产能力均可达到30.0百万吨/年。

胜利矿区加强生产作业和设备安全管理，商品煤产量达到24.4百万吨，同比增长70.6%。胜利矿区扩能工程顺利完工。

神宝能源公司克服极端严寒天气及设备紧张等不利影响，强化设备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挖掘生产能力，商品煤产量首次突破20.0百万吨达到26.2百万吨(2010年：17.4百万吨)，同比增长50.6%。

包头能源公司全年商品煤产量达3.0百万吨，设计生产能力6.0百万吨/年的李家壕煤矿于2011年投入生产。

2、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

2011年，公司加强煤炭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及配套制度的建设，推进神华数字化矿山项目建设，推广应用重型综采工作面成套技术，资源回采率进一步提高。2011年本集团井工矿采区回采率达80.9%，露天矿采区回采率达97.3%。采用适应神东等主力矿区的选煤工艺和煤泥减量技术，煤炭提质加工技术进一步提升。提高煤矿装备现代化水平，基本实现采煤工作面设备现代化。推进设备国产化进程，实现井工矿高端液压支架和露天矿用电铲国产化。

3、煤矿生产安全

公司坚持安全发展，以人为本。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安全保障技术、安全应急救援设备，注重改善矿井作业环境，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重大危险源防控。2011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0.0196。

4、煤炭资源

于2011年12月31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资源储量为254.00亿吨，煤炭可采储量为152.54亿吨；JORC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93.46亿吨。

2011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煤炭资源勘探进度，勘探支出⁶约3.26亿元(2010年：10.50亿元(重述))。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的勘探工作顺利开展，至2011年底已基本完成矿区范围内煤炭资源详查工作并初步完成矿区规划。

2011年公司煤矿开发和开采工作稳步推进，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161.38亿元(2010年：138.76亿元(重述))。主要用于神东矿区的煤炭开采以及黄玉川煤矿等新矿井的建设，哈尔滨乌素露天矿及黑岱沟露天矿的改扩建项目。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区间	硫分区间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5,270千卡/千克	0-0.6%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560千卡/千克	0-0.5%
3	胜利矿区	褐煤	>3,080千卡/千克	0-1.0%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600千卡/千克	0-0.5%
5	包头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500千卡/千克	0-1.0%

注：发热量区间为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数据，受地质条件、开采区域、洗选加工、运输损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响，上述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二)发电分部

2011年公司积极通过兼并收购加快电力业务发展。与安徽、福建等多个省(区)市开展战略合作，加快电力业务在沿海和沿江布局。成立神皖能源公司作为在安徽地区发展新电源点的平台。收购的河南孟津电力2×600兆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年内全部投入运营。同时，加快新电厂建设，印尼南苏2×150兆瓦燃煤机组顺利投产，准格尔能源公司矸石电厂2×330兆瓦机组、陈家港电厂2×660兆瓦机组及台山电厂2×1,000兆瓦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

2011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8,520兆瓦，其中，通过收购获取的燃煤机组装机容量3,640兆瓦，至年末总装机容量达到37,153兆瓦，较上年末的28,633兆瓦(重述)增长29.8%。于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制并运营燃煤机组85台，平均单机容量达到428兆瓦。

6 勘探支出为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

公司加大电力营销力度，结合区域市场特点，把握南方水力发电减少、迎峰度夏等机遇，全年总发电量达到179.97十亿千瓦时，同比(重述)增长27.2%；总售电量达到167.61十亿千瓦时，同比(重述)增长27.3%；发电分部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到5,914小时，比同期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5,294小时⁷高出620小时。2011年公司燃煤电厂售电电价为341元/兆瓦时，较上年的334元/兆瓦时(重述)增加7元/兆瓦时。同时，加强环保质量管理，严格控制关键耗能指标，建设低碳环保电厂。2011年本公司燃煤机组售电标准煤耗为324克/千瓦时，比全国平均水平(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为330克/千瓦时⁷)低6克/千瓦时。

公司发挥一体化优势，保障所属电厂的煤炭供应。全年公司发电业务燃煤消耗量80.1百万吨，其中耗用神华煤为64.2百万吨，占80.1%。

(三) 铁路分部

铁路分部是公司一体化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大销售、大物流战略的重要保障。2011年，在运力紧张、项目施工密集的形势下，公司采取增开万吨重载列车、优化运输组织，加快车辆周转及增加机车购置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自有铁路运输能力。全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到162.3十亿吨公里(2010年：150.3十亿吨公里(重述))，同比增长8.0%。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占总周转量的比例为76.5%，比2010年的78.2%(重述)下降了1.7个百分点，主要是通过国有铁路运至秦皇岛港、曹妃甸港等第三方港口下水的煤炭量增加所致。

2011年公司自有铁路的扩能改造及新线建设进展顺利，有望于2013-2014年进一步释放新的运输能力。神朔铁路完成大柳塔、黄羊城等5个车站的技术改造，持续增加万吨列车比例，运能将逐步达到2.2亿吨/年。作为公司煤炭外运的重要通道，朔黄铁路加快扩能改造工程进度，预计2012年底投入运行，届时运输能力将扩大至2.3亿吨/年。新建甘泉铁路、巴准铁路、准池铁路施工进展顺利，其中，甘泉铁路金泉至甘其毛都口岸段已开通临管运营。大准铁路增二线点岱沟至二道河段将于2012年完工。

(四) 港口分部

公司拥有并经营的黄骅港和神华天津煤码头，是公司煤炭销往国内沿海市场和海外市场的主要中转海港。2011年公司通过自有港口和第三方港口下水的煤炭量为210.1百万吨，占煤炭销售量的54.2%。其中，黄骅港和神华天津煤码头共完成下水煤量121.2百万吨。

2011年公司大力推进港口建设。黄骅港双向航道工程完工，港口规模和整体功能进一步提升。设计年装船能力50.0百万吨的黄骅港三期工程全面开工建设。2011年黄骅港被列入国家首批应急煤炭储备基地，在国家能源运输体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神华天津煤码头克服天气、到车不均衡等不利影响，生产作业保持平稳、高效运行；二期工程核准工作有序推进。

⁷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11年)》。

(五) 航运分部

2011年，作为公司航运业务平台的神华中海航运公司，依托公司一体化产业链的绿色通道，凭借船舶装港停时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和低成本运输服务，实现业务量的快速增长。2011年神华中海航运公司完成货运量达80.6百万吨，货运周转量达71.5十亿吨海里。随公司业务链条向内河和江运延伸，神华中海航运公司对提升公司一体化能力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四、大销售战略稳步实施

2011年公司加强煤炭销售精细化管理和体制创新，大销售战略实施取得新进展。

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利用开展地企战略合作和国家实施煤炭应急储备计划的契机，开发河南、安徽、湖南、江西等中部地区市场，煤炭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胜利矿区的煤炭在曹妃甸港下水销售，扩大了褐煤销售半径。

销售价格更加贴近市场。2011年公司客户管理体系和定价机制更加完善，煤炭销售的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自2011年4月1日起，现货销售主要市场价格参照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每周定价。加大现货销售力度，现货销售占总销售量的比例由上年的42.7%(重述)上升到2011年的54.3%。

煤源供应多元化。为满足煤炭销售及配煤需要，公司除销售自产煤炭外，在矿区和铁路沿线等地收购第三方煤炭，开通印尼、俄罗斯、蒙古等煤炭进口通道，扩大国内采购煤业务，提高了市场占有率，扩大了品牌影响，增加了效益。

煤炭销售量再创新高。2011年公司煤炭销售量达到387.3百万吨，其中，外购煤销售量达105.0百万吨，占总销售量的27.1%。

(1) 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2011年			2010年 (重述)			价格 增减
	销售量	占总 销售量 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总 销售量 比例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国内销售	381.7	98.6	431.3	302.8	96.7	404.0	6.8
长约合同销售	171.7	44.3	337.8	169.0	54.0	362.1	(6.7)
坑口	11.4	2.9	162.3	6.2	2.0	162.9	(0.4)
直达(沿铁路线)	80.5	20.8	251.0	75.6	24.1	262.8	(4.5)
下水	79.8	20.6	450.5	87.2	27.9	462.4	(2.6)
现货销售	210.0	54.3	507.7	133.8	42.7	457.0	11.1
坑口	40.6	10.5	171.0	25.1	8.0	142.2	20.3
直达(沿铁路线)	44.7	11.6	473.0	35.7	11.4	406.2	16.4
下水	124.7	32.2	629.7	73.0	23.3	590.0	6.7
出口销售	5.6	1.4	747.7	10.3	3.3	566.5	32.0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387.3	100.0	435.8	313.1	100.0	409.4	6.4

2011年公司国内销售量为381.7百万吨(2010年: 302.8百万吨(重述)), 同比增长26.1%, 占煤炭销售量的98.6%。其中, 现货销售量为210.0百万吨(2010年: 133.8百万吨(重述)), 占总销售量的比例从2010年的42.7%(重述)上升到2011年的54.3%。

2011年公司国内销售中港口下水煤量为204.5百万吨, 同期全国港口内贸煤炭中转量6.39亿吨, 以此估计中国神华在沿海市场的占有率约为32.0%。2011年公司加权平均国内煤炭销售价格达到431.3元/吨(2010年: 404.0元/吨(重述)), 同比增长6.8%。

2011年公司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45.5百万吨, 占国内销售量的11.9%, 其中, 最大客户销售量为12.8百万吨, 占国内销售量的3.4%。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发电及燃料公司。

(2) 对外部客户和内部发电分部的销售

	2011年			2010年 (重述)			价格 增减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313.8	81.0	446.5	254.2	81.2	417.4	7.0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73.5	19.0	390.4	58.9	18.8	374.7	4.2
煤炭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387.3	100.0	435.8	313.1	100.0	409.4	6.4

2011年公司对外部客户煤炭销售量为313.8百万吨(2010年: 254.2百万吨(重述)), 同比增长23.4%。对外部客户煤炭销售价格从417.4元/吨(重述)增加到446.5元/吨, 增长7.0%。2011年公司对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户销售量为45.5百万吨, 占煤炭销售总量的11.7%。

向内部发电分部销售煤炭是本集团独特的一体化经营模式。2011年, 公司向本集团发电分部煤炭销售量为73.5百万吨(2010年: 58.9百万吨(重述)), 占煤炭销售总量的比例为19.0%, 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且以长约合同销售为主; 销售价格从374.7元/吨(重述)增加到390.4元/吨, 增长4.2%。

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和外部客户销售煤炭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五、积极推动注资和兼并收购

2011年神华集团向公司注入了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资产, 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产销量进一步增加。全年注入资产为公司贡献商品煤产量达30.2百万吨, 商品煤销售量达27.6百万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16.56亿元。

2011年公司通过收购获得孟津电力51%的股权，一期2×600兆瓦发电机组先后于年内投入运营，全年实现售电量达2.54十亿千瓦时。在安徽成立神皖能源公司，并以此为平台发展新的电源点。通过收购共新增装机容量3,640兆瓦，占公司新增装机容量的42.7%，为后续扩大发电业务奠定基础。新的电源点同时带动公司煤炭销售市场半径进一步扩大。

于2012年2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审议批准公司以现金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四川巴蜀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电业务首次进入西南地区，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的发展。

于2012年3月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收购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共四家从事电力及煤炭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一体化优势。

▼ 2012年经营目标⁸

2012年，国际环境和我国经济增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增大，同时公司的一体化协同优势也更加凸显。公司将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以提升发展质量为主线，抢抓机遇，稳中求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2年主要经营目标为：

项目	单位	2012年目标 ^注	2011年实际完成	2012年目标比2011年实际完成增长(%)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89.9	281.9	2.8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10.5	387.3	6.0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99.6	167.61	19.1

注：2012年经营目标未包含本公司201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收购的目标公司2012年经营目标。

2012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增量主要通过现有煤矿增产和扩能改造实现。增产的矿井主要有：大柳塔煤矿、锦界煤矿、宝日希勒露天矿、北电胜利露天矿及哈尔乌素露天矿。公司将继续开展外购煤业务，以保持煤炭业务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加快新建电厂投运和并购新的电源点，增加装机容量；加强市场营销，巩固和提高直供电量和计划外交易电量，争取实现售电量目标。2012年售电量增加的主要发电公司为陈家港电厂、孟津电力、神皖能源公司及巴蜀电力公司等。

⁸ 本公司设定2012年经营目标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国际环境、煤炭及电力市场波动等因素，但这些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公司2012年实际经营状况。

▼ 合并经营业绩回顾

一、合并经营成果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百万元	百万元	%	
1	营业收入	208,197	157,662	32.1	主要是煤炭销售量和售电量增加，以及现货煤销售价格提高
	其中：国内市场	204,691	151,850	34.8	
	亚太市场	3,506	5,732	(38.8)	
	其他市场	-	80	(100.0)	
2	营业成本	122,649	85,059	44.2	煤炭和电力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关成本增加，其中，外购煤采购成本和运输费用增幅较大
3	管理费用	12,281	10,694	14.8	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相关税金及其他管理费用增加
4	财务费用	2,372	2,471	(4.0)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付息债务，利息支出减少
5	资产减值损失	166	477	(65.2)	主要是计提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准备减少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	149	(23.5)	日元兑美元升值导致本报告期掉期合同产生收益
7	投资收益	409	703	(41.8)	主要是联营公司净利润减少，以及上年度处置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而本报告期末产生此类收益
8	营业外支出	1,074	744	44.4	主要是向神华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神华公益基金会 ⁹ 捐赠6.09亿元，较2010年捐赠3.56亿元(重述)增长71.1%
9	所得税费用 ^注	13,586	11,078	22.6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税利润总额增加。本集团实际所得税率为20.9%，较2010年的20.4%(重述)上升了0.5个百分点。

注：本集团享受的税收优惠详情请见本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三、税项。

⁹ 神华公益基金会由神华集团发起设立，严格按照国家民政部的相关规定及神华公益基金会章程使用基金会款项，主要用于扶贫济困、救助灾害、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按神华公益基金会章程，相关关联方均不得于任何时间及地点受益于基金会相关捐赠。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重述)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实现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 衍生金融资产	48,032.00	11,917.30	-	-	(13,260.42)	46,688.8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 交易性债券投资	47,048.45	(469.01)	-	-	-	46,579.44
金融资产小计	95,080.45	11,448.29	-	-	(13,260.42)	93,268.3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其他	-	-	-	-	-	-
上述合计	95,080.45	11,448.29	-	-	(13,260.42)	93,268.32
金融负债	-	-	-	-	-	-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重述)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其他 变动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48,032.00	11,917.30	-	-	(13,260.42)	46,688.88
3、贷款和应收款	102,478.71	-	-	-	(16,462.23)	86,016.48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150,510.71	11,917.30	-	-	(29,722.65)	132,705.36
金融负债	770,850.26	-	-	-	39,360.97	810,211.23

二、合并资产负债情况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百万元	百万元	%	
1	货币资金	69,060	82,213	(16.0)	主要是为提高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外部贷款
2	应收票据	973	2,183	(55.4)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贴现金额较大
3	应收账款	12,392	9,241	34.1	报告期内应收煤款和售电款增加,且主要为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应收款
4	预付款项	2,256	1,815	24.3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的材料款和押金增加
5	存货	12,628	11,574	9.1	主要是煤炭、电力等业务相关的备品、配件存货以及煤炭存货增加
6	固定资产	198,360	167,498	18.4	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的发电和煤矿相关的装置、机器和设备增加,以及铁路及港口构筑物增加
7	在建工程	33,629	31,190	7.8	主要是在建的巴准、甘泉铁路,朔黄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以及在建电厂
8	工程物资	540	1,898	(71.5)	主要是推进电厂建设,增加了发电机组有关的工程物资的领用
9	长期待摊费用	2,936	1,744	68.3	主要是部分子公司的征地费及火区治理补偿费增加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319	866	167.8	主要是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的税前抵扣政策发生变化所致 ^注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9	11,574	43.7	主要是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增加,以及新开发矿区预付前期支出增加
12	短期借款	5,011	8,767	(42.8)	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
13	应付账款	23,604	19,661	20.1	主要是电厂建设和煤矿采掘相关的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
14	预收款项	4,859	3,953	22.9	主要是预收的煤款增加
15	长期借款	44,013	52,311	(15.9)	报告期内部分长期借款到期

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26号)规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2011年5月1日以前,本集团预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全额在税前扣除。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为34.2%(2010年12月31日：36.3%(重述))，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为19.4倍(2010年：14.3倍(重述))。

三、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百万元	百万元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44	185,016	32.3	主要是煤炭、电力销售收入增加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80	124,104	38.5	主要是煤炭、电力业务量增加导致的相关成本支出增加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1	18,755	(49.8)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的定期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93	48,639	30.1	主要是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加、收购股权或资产支付对价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3	33,484	(78.5)	主要是本报告期借入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3	59,619	(29.7)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的债务较上年同期减少

▼ 分部经营业绩回顾

一、煤炭分部



2011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72,318	131,649	30.9%	煤炭销售量增加及煤价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17,234	85,071	37.8%	主要是外购煤采购成本及自产煤生产成本增加
其中：	百万元	32,748	26,010	25.9%	主要是煤炭产量增加及单位生产成本增加
1、自产煤生产成本					
2、外购煤成本	百万元	45,753	26,437	73.1%	(1)外购煤销售量大幅增加，2011年外购煤销售量为105.0百万吨(2010年：72.0百万吨(重述))，同比增加33.0百万吨，增长45.8%，占总销售量的比例由2010年的23.0%(重述)增加到2011年的27.1%； (2)外购煤单位采购成本增加，2011年为435.7元/吨(2010年：367.2元/吨(重述))，同比增加68.5元/吨，增长18.7%
毛利率	%	32.0	35.4	下降3.4个百分点	-
经营收益	百万元	46,007	37,970	21.2%	-
经营收益率	%	26.7	28.8	下降2.1个百分点	-
经营收益/报告期平均资产总额	%	24.9	27.0	下降2.1个百分点	-

2011年煤炭分部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为116.0元/吨(2010年：107.9元/吨(重述))，同比增长7.5%。

影响单位生产成本的主要原因是：

- 1、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为22.8元/吨(2010年：21.9元/吨(重述))，同比增长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开采延伸，煤炭开采相关的配件、材料及动力成本增加；
- 2、人工成本为14.6元/吨(2010年：14.1元/吨(重述))，同比增长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上涨；

- 3、折旧及摊销为21.3元/吨(2010年：23.6元/吨(重述))，同比下降9.7%，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煤炭销量增幅大于折旧及摊销的增幅；二是折旧成本较小的北电胜利露天矿、宝日希勒露天矿的产量增幅较大，摊薄了集团整体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
- 4、其他成本为57.3元/吨(2010年：48.3元/吨(重述))，同比增长18.6%，主要原因是环保相关支出增加。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61%；(2)生产辅助费用，约占6%；(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地方性收费等，约占33%。

二、发电分部

2011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9,240	45,530	30.1%	售电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5,165	33,945	33.1%	主要是发电耗用的燃煤价格上涨，以及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上升
毛利率	%	23.8	25.4	下降1.6个百分点	-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0,178	8,154	24.8%	-
经营收益率	%	17.2	17.9	下降0.7个百分点	-
经营收益/报告期 平均资产总额	%	7.8	6.8	上升1.0个百分点	-

2011年单位售电成本为266.0元/兆瓦时(2010年：254.2元/兆瓦时(重述))，同比增长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增加，以及员工人数增加和工资上涨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三、铁路分部

2011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2,926	21,306	7.6%	公司铁路运输量随煤炭产销量增加而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8,984	8,374	7.3%	主要是人工成本及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增长
毛利率	%	60.8	60.7	上升0.1个百分点	-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0,008	9,635	3.9%	-
经营收益率	%	43.7	45.2	下降1.5个百分点	-
经营收益/报告期 平均资产总额	%	17.6	21.2	下降3.6个百分点	-

2011年铁路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201.81亿元(2010年：190.21亿元(重述))，同比增长6.1%，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88.0%。同时，本集团部分铁路线利用富余运力，为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获得运输收入。

2011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0.054元/吨公里(2010年：0.055元/吨公里(重述))，同比下降1.8%。

四、港口分部

2011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820	2,600	8.5%	主要是公司下水煤量增长，相关的营业收入随之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624	1,649	(1.5%)	主要是港口疏浚费同比减少
毛利率	%	42.4	36.6	上升5.8个百分点	-
经营收益	百万元	733	515	42.3%	-
经营收益率	%	26.0	19.8	上升6.2个百分点	-
经营收益/报告期 平均资产总额	%	6.3	5.0	上升1.3个百分点	-

2011年港口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26.73亿元(2010年: 24.48亿元(重述)), 同比上升9.2%, 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94.8%。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单位成本为12.6元/吨(2010年: 14.0元/吨(重述)), 同比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港口疏浚费同比减少。

五、航运分部

2011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变动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099	1,561	不适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363	1,337	不适用
毛利率	%	14.4	14.3	不适用
经营收益	百万元	651	182	不适用
经营收益率	%	12.8	11.7	不适用
经营收益/报告期 平均资产总额	%	20.8	8.4	不适用

注: 上表中2010年数据及指标所属期间为2010年7月-12月。

2011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0.061元/吨海里。

▼ 公司投资情况

一、资本开支完成情况及2012年计划

	2012年计划	2011年完成	2012年计划比2011 年完成增减	2012年各业务计划占 总计划比例
	亿元	亿元	%	%
煤炭业务	164.4	172.87	(4.9)	32.8
发电业务	28.1	66.71	(57.9)	5.6
运输业务	298.8	153.21	95.0	59.7
其他	9.3	3.44	170.3	1.9
合计	500.6	396.23	26.3	100.0

注: 2012年资本开支计划未包括公司201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收购的目标公司2012年资本开支计划。

2011年资本开支总额为396.23亿元, 主要用于神东矿区洗煤厂改扩建项目、黑岱沟露天矿和哈尔乌素露天矿扩能改造工程及黄玉川矿、李家壕矿的建设; 印尼南苏煤电项目、陈家港2×660MW机组建设项目及台山电厂二期工程; 朔黄铁路扩能改造项目、新建甘泉铁路、巴准铁路的建设及船舶建造等。

2012年资本开支总额为500.6亿元，主要用于神东矿区购置采掘设备、哈尔乌素矿扩能改造，准东五彩湾电厂一期项目及其他新电厂的建设，朔黄铁路扩能改造、新建甘泉、巴准、准池铁路的建设及购置运煤货车，黄骅港三期工程以及建造船舶等。

本公司目前有关2012年资本开支的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条件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监管批文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所得款项，以及其他债务及股本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二、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2011年本公司股权投资额为216.11亿元，较上年同期的69.81亿元(重述)增加146.30亿元，增长209.6%。主要是收购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对神东电力公司、甘泉铁路公司等子公司进行增资，新设准池铁路公司、销售集团等子公司，以及收购孟津电力等。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7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18亿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36.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59.88亿元。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2.67亿元，其中累计用于投资的金额为302.67亿元。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4.87亿元。

2011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将募集资金中65.0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1年3月21日起6个月。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20日将该65.0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将募集资金中65.0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1年9月29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于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扣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亿元后)为132.21亿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156.40亿元，差额部分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请见2012年3月24日公布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属于变更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产生收益(利润总额)	产生收益占同期本集团合并利润总额比重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一、煤炭、电力及运输系统的投资、更新	否	1,668,875	1,537,819	-	不适用			
其中：哈拉沟煤矿项目	否	169,300	169,300	-	93,689	1.44	是	是
布尔台煤矿建设项目	否	344,815	344,815	-	91,904	1.41	是	是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项目	否	538,600	538,600	-	120,439	1.85	是	是
包神铁路TDCS调度指挥系统	否	2,028	2,028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包神铁路石圪台至瓷窑湾段铁路增建第二线	否	4,553	4,553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包神铁路东胜至石圪台段铁路增建第二线	否	5,311	5,311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购置电力机车	否	16,800	16,8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义井变电站电能污染治理	否	3,649	3,649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货车管理信息系统	否	547	547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神朔铁路红外线探测加密工程	否	300	3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购置运煤敞车C70	否	160,000	159,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	否	4,426	-	-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	否	31,602	-	-	不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电厂扩建工程	否	35,400	33,394	-	7,796	0.12	是	是
浙江宁海电厂二期工程	否	105,822	91,883	-	81,222	1.25	是	是
陕西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否	64,050	64,050	-	184,168	2.83	是	是
河北黄骅电厂二期工程	否	48,690	40,824	-	29,768	0.46	是	是
河北定洲电厂二期工程	否	45,500	41,493	-	25,149	0.39	是	是
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	否	87,482	21,072	-	26,291	0.40	是	是
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一般商业用途	否	1,600,000	1,6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性资产的收购	否	3,329,963	1,488,898	1,248,6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598,838	4,626,717	1,248,696	-	-	-	-

四、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有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及以上的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委托贷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及以上的情况，亦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所属非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为316.36亿元；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其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为44.01亿元。上述委托贷款于本报告期相关利息收入为16.14亿元。

本集团的委托贷款用于向资金短缺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建设或经营所需资金，为本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委托贷款的用款方偿还能力良好，目前正按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六、衍生品交易

本公司所进行的掉期交易，其对象为本公司的日元贷款，目的在于对日元贷款进行套期保值，而非投资获利。掉期交易的金额占日元贷款本金总额的比例较小，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掉期合同金额合计为9.84亿元，本报告期掉期合同产生收益1.1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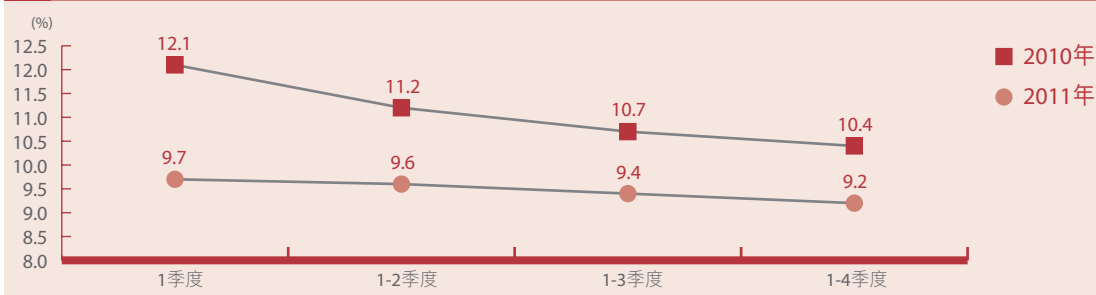
▼ 经营环境回顾与展望¹⁰

(一) 宏观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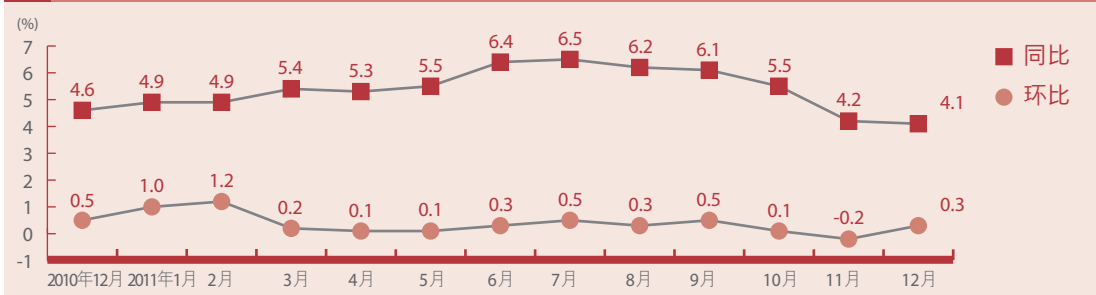
2011年，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下，中国国民经济呈现增长较快、价格趋稳的良好态势。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 47.1万亿元，同比增长9.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全年(CPI)同比上涨5.4%。

¹⁰ 本部分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本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

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速度



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



当前，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仍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经济将保持平稳发展。目前，受国内外复杂环境影响，中国经济将主要克服经济增长下行波动和物价可能上涨的压力。

展望2012年，中央政府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中国宏观经济将实现「稳中求进」，全年GDP增长率预计为7.5%。宏观经济的增长有助于对煤炭等能源需求的增长。

(二)煤炭市场环境

1、中国动力煤市场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原煤产量(百万吨)	3,520	3,238
煤炭铁路运量(百万吨)	2,269	2,007
煤炭进口量(百万吨)	182	163
煤炭出口量(百万吨)	14.6	12.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注：此表数据含所有煤种，非单指动力煤)。

2011年回顾

2011年，中国煤炭生产、运输保持较快增长，市场需求旺盛，现货价格走高回落，市场供需除部分地区短时期出现电煤供应偏紧外，总体基本平衡，全年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反季节特征，煤炭出口继续减少，进口创历史新高。秦皇岛5,500大卡/千克动力煤FOB现货价最高涨至860元/吨，年末跌至815元/吨。

随着一批新建、改扩建和资源整合煤矿改造完成陆续投产，煤炭供应稳步增长，全年中国共生产原煤3,520百万吨，同比增长8.7%。

全年中国火电发电量为38,13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9%；粗钢产量683百万吨，同比增长8.9%；水泥产量2,063百万吨，同比增长16.1%。在主要耗煤行业快速增长的推动下，2011年煤炭需求实现较快增长。

2011年，中国煤炭铁路运量为2,269百万吨，同比增长13.4%，其中大秦线运量为440百万吨，同比增长8.7%。北方主要下水港发运煤炭5.8亿吨，增长17.1%。

2011年区域供应格局变化成为中国煤炭市场新的特点。中国中部地区经济增长和能源需求快速增加，作为传统煤炭调出省，河南、贵州、安徽等省近年来煤炭调出量明显下降，而湖北、湖南、江西、广西等煤炭调入区需求量持续增长，区域供应格局的变化加剧了供求平衡的难度，加大了日常供应和铁路运输的协调难度。

由于原材料、燃料、人工成本等生产要素价格普遍上涨以及节能减排、安全环保支出增长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企业煤炭单位生产成本继续上升。

2011年，受国际煤价前高后低的影响，国内进口煤炭呈现逐步增加的态势，全年净进口量达167百万吨，同比增长15.2%，中国连续3年成为煤炭净进口国。

2012年展望

国际环境的诸多不确定性将影响国内经济增长的稳定性，由于2012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主要用煤行业(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耗煤需求增速亦将放缓，但仍保持增长。

山西、河北等部分省区煤矿整合工作已经进入尾声，未来产量将在稳定中增加；受运力限制影响，西北地区煤炭产能释放受到限制。预计动力煤市场表现为主产区供应宽松与非产区供应不足并存，中、南部地区持续偏紧的状况；用煤高峰时段铁路运力偏紧的现象仍会出现；预计旺季沿海市场煤炭供应仍然较为紧张。

受刚性增长的职工工资以及政策等因素影响，预计煤炭生产成本将持续增加。「十二五」期间政府对煤矿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进一步提高，资源税改革等将提高煤炭企业的政策性成本，预计2012年煤炭行业生产成本仍将保持增长。

2012年预计欧美地区煤炭需求将会继续减弱，亚太市场，中、印、日等国需求将保持增长态势，预计中国2012年仍将是煤炭净进口国。

预计2012年国内煤炭需求将继续增长，但增幅趋缓；煤炭生产能力稳步增加，受制于运输能力，煤炭有效供给增量有限。煤炭供求有望保持总体基本平衡，局部地区或时间，将出现煤炭供应过剩或紧张的局面。

2、亚太动力煤市场

2011年回顾

2011年，由于欧债危机及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地区煤炭需求减少，国际煤炭市场由年初的供需紧张转变为年末的平衡略宽松，国际动力煤价格高开低走。

全年日本煤炭进口164百万吨，同比下降3.0%；中国煤炭进口182百万吨，同比增长11.6%；2011年后三个季度印度动力煤进口84百万吨，同比增加11.7%。

2011年主要煤炭出口国出口量保持增长态势。澳大利亚动力煤出口147百万吨，同比增长4.2%；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292百万吨，同比增长11.1%。

2011年亚太动力煤价格呈现出「两重天」的格局。年初受澳洲洪灾和日本大地震的影响，动力煤现货价大幅上升。下半年，澳大利亚BJ动力煤现货价格从最高点的134美元/吨降至12月底的115美元/吨。

2012年展望

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不高影响，预计欧美地区2012年煤炭需求将有所降低，亚太地区的中国和印度仍将是煤炭进口的主力，由于震后日本经济逐渐恢复，煤炭进口的需求将实现增长。

预计2012年亚太地区煤炭供应增速将略有上升。澳大利亚水灾的影响基本消除，出口将维持2011年水平或略有增加；受国内铁路、港口运输设施能力不足以及或将出台的煤炭出口税政策等因素影响，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增速将受到限制；南非、俄罗斯等国家向亚洲出口动力煤量预计将有所增长。

预计2012年国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保持平衡，国际动力煤现货价将保持2011全年平均水平。

(三)电力市场环境

2011年回顾

2011年，全年电力消费增速呈现小幅波动中略有下滑的态势，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由最高2月份的15.8%回落到12月份的10.6%。

电力供应能力稳定增加。2011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47,21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1.68%；截至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56亿千瓦，同比增长9.2%，其中非火电发电装机容量比重达到27.50%，同比提高0.93个百分点。

受政策限制及火电企业利润下降等因素影响，全国电力投资连续第三年同比下降，火电投资仅为2005年的46.4%，已经连续6年同比减少，清洁能源投资比重有所提高。

2011年，全国各主要河流来水偏枯，水电出力不足，火电发电量占比较往年有所增加。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5,294小时，同比增加264小时。

2011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部分时段存在缺电现象。

2012年展望

预计2012年全年用电量增速将低于2011年，全年可能呈前低后高的趋势。

2012年，全国用电量增长结构将进一步发生变化，西部高耗能地区对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逐渐上升；大部分地区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对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将上升。

受电价调整影响，电力供应能力预计将进一步释放；受项目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及投资增速下降影响，预计2012年火电新增装机容量比2011年有所减少。2012年全国水力发电情况预计将好于2011年。

预计2012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偏紧，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将持平，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部分时段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将继续存在。

▼ 主要风险及影响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煤炭和电力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本公司的业绩，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煤炭和电力行业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的煤炭业务在国内外市场上都面临着其他煤炭生产商的竞争；在国内市场，煤炭业务部分竞争方由于靠近沿海地区，其将煤炭运往目标市场的运输成本较低而具有竞争优势。电力业务主要竞争方包括中国五大发电集团及其他独立发电商。公司面临着诸如获取更多的煤炭资源、争取有利的电量调度和更高的上网电价等方面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运力不足的风险

除利用自有铁路和港口运输系统外，本公司还有部分煤炭通过第三方铁路和港口来运输。在煤炭需求高峰期，第三方铁路和港口不能全部满足国内煤炭运输需要。本公司曾经在使用第三方运输系统向客户运输煤炭的过程中发生过延误。公司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类似问题。

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本公司矿井开采的向下延伸，煤炭单位开采成本可能会逐步增加，同时随著国民经济的增长及大宗商品价格的上升带来的潜在的通胀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原材料和燃料成本的上升。潜在的资源税改革等政策性增支，也可能影响公司的成本控制。上述情况将影响公司业绩。

五、汇率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上涨或出现下降，将影响本公司的当期损益。

六、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国家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潜在的资源税改革以及国家对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日益严格的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的政策性成本支出增加。此类措施对本公司业务将产生不利的影响。类似的国家行业调控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七、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年我国发生的一些重特大自然灾害，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八、环保责任

本公司已在中国运营多年。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该等法规均影响到煤炭及发电业务的营运。未来的环保立法目前尚无法估计，但可能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是，根据现有的立法，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财务报表的数额外，目前并不存在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九、集团保险

依据本公司所了解的中国矿业企业的行业惯例，本公司为部分煤炭业务的物业、设备或存货投保火灾、债务或其他财产保险。本公司为在本公司物业内的意外或与本公司若干发电厂及汽车的业务有关的意外所产生的人身伤害或环境损害投保业务中断险或第三方责任保险。在运输业务方面，本公司为货车投保财产保险，并在部分港口投保了车辆险。此外，本公司为雇员投保职业意外、医疗、第三方责任及失业保险，符合有关规例的要求。本公司为所经营的所有发电厂投保了保险，包括财产、利润损失、厂房及设备、工伤以及第三方责任。本公司会继续审查及评估本身的风险组合，并根据需要及中国保险行业惯例，对保险行为作出必要及适当调整。

▼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业绩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神东煤炭集团	454,770	7,411,566	3,766,897	1,533,219
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20,505	2,082,633	233,521	517,513
3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8,000	2,447,580	1,595,281	439,657
4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7,800	1,117,590	599,470	297,685
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10,234	2,085,380	1,482,680	253,870
6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70,000	1,671,027	476,328	133,433
7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5,478	1,517,736	488,908	124,011
8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79,050	217,373	104,669
9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116,891	504,821	286,199	66,378
10	神华财务公司	70,000	2,253,949	179,468	59,464

- 注： 1、 以上财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为5,508,688万元，营业利润为2,039,908万元。
4、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为10,875,560万元，营业利润为691,336万元。
5、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为1,037,824万元，营业利润为594,027万元。
6、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报告期内收购的子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本公司收购了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10家从事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目标公司2011年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一章。

三、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资料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

▼ 主要客户及供货商

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2011年	
		收入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百万元	%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12,336	6.0
2	广东省电网公司	11,665	5.6
3	河北省电力公司	8,575	4.1
4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6,467	3.1
5	辽宁省电力公司	5,877	2.8
	合计	44,920	21.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对前五大供货商的总购买额为人民币144.15亿元，占本年度总购买额的12.0%。对最大供货商的购买额为48.03亿元，占本年度购买额的4.0%。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主要会计政策选择的说明及重要会计估计的解释

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其他

重大收购及出售

详情参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一章。

集团资产押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本集团概无进行重大资产押记。

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留存收益

于2011年12月31日，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留存收益为518.54亿元。

员工退休计划及薪酬政策

为符合适用的法规，本公司为员工参加多项由地方政府组织的退休计划。有关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1，七及十二、12。本公司员工采取岗位薪酬制度，根据岗位的相对重要性以及岗位所承担的责任及其他业绩因素等来衡量薪酬。

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而需本公司按现有股东所持现有股权的比例向其发行新股。

利润分配

▼ 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

股息	发放时间	每股股息 (含税)	股息总额 (含税)	所属年度的归属 于本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未经重述)	比率
		元/股	百万元	百万元	%
2008年度末期股息	2009年6月	0.46	9,149	26,588	34.4
2009年度末期股息	2010年7月	0.53	10,541	30,276	34.8
2010年度末期股息	2011年6月及8月	0.75	14,917	37,187	40.1

报告期内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派发情况请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2011年6月3日在上海证交所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派发2010年度末期股息公告》(临2011-027)、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6月24日《有关派发末期股息之进一步资料》及7月27日《关于派发末期股息之进一步公告》。

▼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集团2011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22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253元。董事会建议派发2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90元(含税)，共计约179.01亿元(含税)，为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9%。

本公司将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包括董事会建议的上述2011年度末期股息预案。

2. 根据中国神华公司章程，公司所派股息将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支付股息计算的汇率以宣布派发股息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价的平均值为准。

3. 根据中国神华公司章程：

- (1) 于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A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A股股东的2011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事宜将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A股股东2011年度末期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和除权日。

4. 公司将于下列时段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1) 由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有权出席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H股股东身份。为确保有资格出席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最迟应于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递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2) 由2012年6月4日(星期一)至2012年6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有权享有建议派发2011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东身份。为确保享有收取建议派发2011年度末期股息之权利，最迟应于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递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故此，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资料，以办理退税。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如需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依据2012年6月8日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非居民企业股东身份，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对于H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H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10%税率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

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低于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高于10%但低于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定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定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20%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2012年6月8日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以下简称“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股个人股东须于2012年6月1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对于H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2012年6月8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7.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股东务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结构及企业管治报告。

主要财务数据 和指标

本章节除另有说明外，财务数据和指标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65,775
利润总额	65,09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6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净利润		净资产	
	2011年	2010年 (重述)	2011年	2010年 (重述)
按企业会计准则	44,822	37,853	223,152	202,202
调整：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855	981	2,670	2,91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5,677	38,834	225,822	205,11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中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的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	2010年 (重述)	2009年 (重述)
营业外收入			
— 补贴收入	123	221	51
— 其他	262	193	229
投资收益			
— 委托贷款收益	101	51	56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益	-	6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	149	(178)
营业外支出	(1,074)	(744)	(5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	322	852	668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11	(12)	80
合计	(41)	716	322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5)	509	37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	207	(5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 (重述) 增减(%)	2009年	
		已重述	未重述		已重述	未重述
营业收入(百万元)	208,197	157,662	152,063	32.1	125,645	121,312
营业利润(百万元)	65,775	54,753	53,634	20.1	45,044	44,189
利润总额(百万元)	65,093	54,436	53,304	19.6	44,795	43,90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4,822	37,853	37,187	18.4	30,802	30,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4,877	37,344	37,525	20.2	30,423	30,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53	1.903	1.870	18.4	1.549	1.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53	1.903	1.870	18.4	1.549	1.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256	1.878	1.887	20.2	1.530	1.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8	20.18	20.31	上升0.90个 百分点	19.10	1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0	19.91	20.49	上升1.19个 百分点	18.86	1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72,864	60,912	59,377	19.6		55,9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	3.06	2.99	19.6		2.81*
	于2011年 12月31日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年末 比上年末 (重述) 增减(%)	于200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重述		已重述	未重述
资产合计(百万元)	397,548	367,689	339,268	8.1	331,609	310,514
负债合计(百万元)	136,069	133,387	111,299	2.0	130,192	113,757
资产负债率(%)	34.2	36.3	32.8	下降2.1个 百分点	39.3	36.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百万元)	223,152	202,202	196,917	10.4	173,018	169,32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2	10.17	9.90	10.4	8.70	8.51
总股本(股)	19,889,620,455	19,889,620,455	19,889,620,455	-	19,889,620,455	19,889,620,455

注：200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经重述。

股本变动及主要 股东持股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 报告期内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80,000,000	0.90
2、境内法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0,000,000	0.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311,037,955	82.0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398,582,500	17.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9,709,620,455	99.10
三、股份总数	19,889,620,455	100.00

▼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2011年度本公司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动。

▼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购回、出售或赎回股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详见2011年5月28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临2011-024）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11-025）。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前三年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的情况。

二、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或存在内部职工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或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情况

▼ 股东总数及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

单位：户

	2011年末	2012年2月末
股东总数	322,779	313,354
其中：A股股东(含神华集团公司)	320,165	310,762
H股记名股东	2,614	2,592

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8.08条的规定。

▼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

下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一、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神华集团公司	-	14,511,037,955	72.96	-	无	国家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6,954	3,390,592,286	17.05	-	未知	境外法人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	180,000,000	0.90	180,000,000	无	国家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5,044,926	49,192,607	0.25	-	未知	其他
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7,294	33,691,265	0.17	-	未知	其他
6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33,727	25,481,293	0.13	-	未知	其他
7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44,178	24,137,656	0.12	-	未知	其他
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3,661,864	0.12	-	未知	其他
9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9,035	18,047,465	0.09	-	未知	其他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9,900	16,199,900	0.08	-	未知	其他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012年1月9日，神华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0,808,605股，增持后神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521,846,56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01%。详见2012年1月10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2-00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1	神华集团公司	14,511,037,955	人民币普通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592,28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9,192,607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691,265	人民币普通股
5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481,293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37,656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3,661,864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47,465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4,342,665	人民币普通股

三、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持一户	180,000,000	2013年10月9日	180,000,000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第13条

▼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2011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股/ 内资股	权益性质	所持H股/ 内资股数目	所持H股/内资 股分别占全部 已发行H股/内 资股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	%
1	神华集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不适用	14,511,037,955	87.99	72.96
2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 保管人-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好仓	272,016,329	8.00	1.37
				淡仓	6,154,631	0.18	0.03
				可供借出 的股份	218,671,938	6.43	1.10
3	Blackrock, Inc.	投资经理	H股	好仓	212,343,747	6.24	1.07
				淡仓	16,761,284	0.49	0.08

注：所披露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总裁及监事所知，于2011年12月31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乎情况所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分部第336条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喜武
注册资本	:	38,996,841,000元
成立日期	:	1995年10月23日
组织机构代码	:	10001826-7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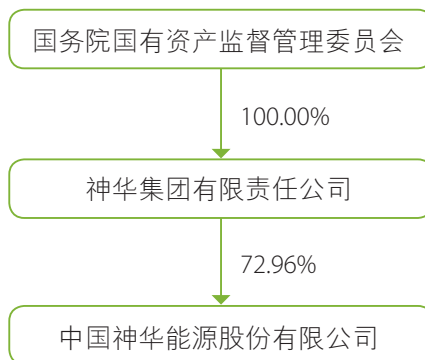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012年1月9日，神华集团公司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后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上升至73.01%，详见2012年1月10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2-001）。本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期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订的重要合约情况

请见公司上市招股书及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披露内容。

▼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公司治理结构 及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治理的简要介绍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 公司遵守境内监管机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亦未被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谴责。

根据不时更新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制定了《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于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请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或制定的主要内容
1	《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明确了年报编制的原则、职责划分，重点规定了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时的责任认定和处罚。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和解聘程序、职责范围和资格管理等内容。
3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明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式、范围、管理及责任。
4	《公司章程》	新增加了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职务的设置及产生方式等内容。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保持本议事规则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一致而进行相应修改。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明确了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增加了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决策范围和程序；规范了公司关联人信息的上报、管理、审批、报备等事项和程序。

注：上述第4、5、6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目前，公司的治理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

-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5、《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 6、《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7、《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
- 8、《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9、《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 1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1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1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 14、《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15、《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6、《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 17、《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 18、《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19、《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2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 2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3、《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24、《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5、《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 26、《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公司员工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管理办法》

注：带*制度已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

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于2010年12月制定中国神华《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将对外报送信息、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与管理等工作纳入制度管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下列多种措施规范有关证券交易行为，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防止内幕交易发生。

- (一)提醒。公司在年度业绩公告前60天及30天等股价敏感期开始前分别对特定范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单独提醒，并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潜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公开提醒，推动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树立规范的证券交易意识。
- (二)主动披露。公司于2011年8月27日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公告》，主动公开了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业务类型、大致规模等)；于2012年1月31日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份及全年主要运营数据公告》，主动公开了2011年度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坚持在日常信息披露中主动披露每月主要运营数据和业务进展公告。上述主动披露行为有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杜绝内幕交易及防止股价异常波动。
- (三)自查。经公司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自查，未发现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及整改的情况。

▼ 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表述

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建立了企业管治常规制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根据中国神华《公司章程》，公司完善了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和董事会议事制度，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公司建立了一个成员背景多元化的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来源于境内外，具有明显的专业特征，每个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包括3位独立董事。董事们分别具有宏观经济管理、煤炭行业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有效性、科学性。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董事会以负责任、重效益的态度领导及监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责任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为前提行事。董事会至少每季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在公司需要做出重大决策时召开临时会议。

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董事长不兼任公司总裁。董事长主要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而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业务营运。中国神华《公司章程》中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裁各自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董事证券交易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权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等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企业管治报告》所要求披露的内容，请见本章相关各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 基本情况

(一) 期末在任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报告期内从公司 领取的报酬总额 (税前)	本年度任期内是 否在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单位领 取报酬、津贴
				万元	
张喜武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3	-	是
张玉卓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49	-	是
凌文	执行董事、总裁	男	48	106.69	否
韩建国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53	64.35	否
范徐丽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6	45.00	否
贡华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45.00	否
刘本仁	非执行董事	男	69	-	是
谢松林	非执行董事	男	69	-	是
郭培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45.00	否
孙文建	监事会主席	男	56	-	是
唐宁	监事	男	56	66.56	否
赵世斌	监事	男	42	69.58	否
王晓林	高级副总裁	男	48	81.58	否
李东	高级副总裁	男	51	81.65	否
郝贵	高级副总裁	男	49	58.14	否
薛继连	高级副总裁	男	57	58.42	否
王品刚	高级副总裁	男	50	58.20	否
王金力	副总裁	男	52	113.03	否
翟桂武	副总裁	男	48	84.27	否
黄清	董事会秘书	男	46	107.81	否
张克慧	财务总监	女	48	104.87	否
合计	/	/	/	1,190.15	/

- 注： 1、 上述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2、 韩建国、王晓林、李东、郝贵、薛继连、王品刚、翟桂武先生的薪酬计算期间：2011年6月份至12月份；
 3、 于本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10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7日）。

(二)期间离任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本年度任期内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万元	
华泽桥	副总裁	男	60	56.24	否
合计	/	/	/	56.24	/

注：1、 华泽桥先生的薪酬计算期间：2011年1月份至4月份；
2、 于离任前，华泽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于2011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要求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依照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本公司做出特别查询后，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2011年整个年度或其任期内一直完全遵守标准守则。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1年3月16日，华泽桥先生因达到中国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1年5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1)选举张玉卓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11年5月24日起至2013年6月17日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聘任韩建国先生、王晓林先生、李东博士、郝贵博士、薛继连先生和王品刚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翟桂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上述高管人员任期自2011年5月24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由于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非执行董事韩建国先生自被聘任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之日起成为公司执行董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

董事



张喜武博士

53岁 中国国籍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张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公司董事长。张博士曾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神华集团东胜煤炭公司董事长，神华集团公司精煤事业部经理。于1995年8月加入神华集团公司前，张博士曾任吉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大雁矿务局矿长、局长助理等职。张博士为研究员，掌握深厚的中国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20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分别于1997年及2003年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的硕士及博士学位。



张玉卓博士

49岁 中国国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张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博士曾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01年12月加入神华集团公司前，张博士曾任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博士为研究员，于研发管理具有丰富经验，并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约20年的专业管理经验。他于1982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85年毕业于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获硕士学位，于198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6年期间，张博士先后在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及美国南伊利诺依大学从事博士后深造及研究洁净煤技术。



凌文博士

48岁 中国国籍

执行董事、总裁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0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凌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凌博士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于2001年12月加入神华集团前，凌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友联中国业务管理公司主席。凌博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管理经验，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他于198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系统工程硕士学位，于1991年获管理工程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凌博士在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系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宏观经济。



韩建国先生

53岁 中国国籍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自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韩先生亦为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信息师。韩先生曾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1998年4月加入神华集团前，韩先生曾任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韩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并在中国煤炭行业、宏观经济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83年毕业于辽宁省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于1999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硕士学位，2006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范徐丽泰女士

66岁 中国香港籍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女士亦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女士曾任香港大学就业辅导处处长，香港理工学院助理院长，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工作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第九届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范女士于立法及监督方面有丰富经验。她分别于1967年及1973年获香港大学颁发的学士及硕士学位。



贡华章先生

66岁 中国国籍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贡先生亦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邀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价格协会顾问，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兼职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贡先生曾任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贡先生于一九六五年毕业于江苏省扬州商业学校。贡先生为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积逾四十年会计经验。



刘本仁先生
69岁 中国国籍
非执行董事

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亦为神华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昌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刘先生曾任武汉热轧厂厂长，武汉钢铁集团副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副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昌兴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他于1965年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获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培训部。



谢松林先生
69岁 中国国籍
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谢先生亦为神华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外部董事。谢先生曾任湖南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华中电业管理局副局长，审计署驻能源部审计局副局长，电力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司长，电力部综合司司长，电力部办公厅主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电力公司总经济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总会计师，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网公司高级顾问，中国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是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工程师，在电力生产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65年毕业于陕西工业大学(现西安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

监事



郭培章先生
62岁 中国国籍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亦为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郭先生曾任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综合局计划政策处副处长，国家计划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司综合利用处处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司资源综合利用处处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司助理巡视员，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地区经济发展司副司长、司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经济司司长，中国国电物资集团董事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纪检组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于宏观经济和企业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他于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学士学位。



孙文建先生
56岁 中国国籍
监事会主席

自2010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孙先生亦为神华集团公司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孙先生曾历任监察部宣传教育室干事，监察部宣传教育室培训处副处长、处长，监察部宣传教育室副主任，监察部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局级纪检监察专员、副主任，监察部外事局局长，监察部第八纪检监察室主任。孙先生于1985年1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唐宁先生

56岁 中国国籍

监事

自2010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唐先生亦为神华集团公司下派监事会工作一部总经理。唐先生曾任神华集团产权管理局副局长，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神华集团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处长、副主任、办公厅主任。在加入神华集团公司前，唐先生曾任国家财政部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处长。唐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



赵世斌先生

42岁 中国国籍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0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先生亦为本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此前，赵先生曾任北京动力经济学院教务处师资科干部，电力部(国家电力公司)计划司统计处副主任科员，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二级职员，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一级职员，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级职员，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国家电网公司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国家电网公司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正处级)。赵先生是高级工程师。赵先生1992年毕业于北京水电经管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高级管理人员



凌文博士

48岁 中国国籍

执行董事、总裁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0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凌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凌博士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于2001年12月加入神华集团前，凌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友联中国业务管理公司主席。凌博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管理经验，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他于198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系统工程硕士学位，于1991年获管理工程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凌博士在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系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宏观经济。



韩建国先生

53岁 中国国籍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自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韩先生亦为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信息师。韩先生曾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1998年4月加入神华集团前，韩先生曾任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韩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并在中国煤炭行业、宏观经济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83年毕业于辽宁省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于1999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硕士学位，2006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自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王先生亦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先生曾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调度室主任，神华黄骅港务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经理、副经理。于1995年加入神华集团前，王先生曾任华能精煤公司生产部副经理、计划部副经理等职务。王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具有丰富的中国煤炭行业知识。他于1983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学士学位。



王晓林先生
48岁 中国国籍
高级副总裁

自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李博士亦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博士曾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神华集团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于1995年加入神华集团前，李博士曾在煤炭工业部办公厅、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办公厅、东北内蒙古煤炭联合工业公司生产部生产技术处等单位任职。李博士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具有丰富的中国煤炭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82年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于1997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硕士学位，2005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5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博士学位。



李东博士
51岁 中国国籍
高级副总裁



郝贵博士
49岁 中国国籍
高级副总裁

自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郝博士亦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郝博士曾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神华集团副总经济师、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董事长、神华神府精煤公司总经济师。于1996年5月加入神华集团前，郝博士曾任大同矿务局燕子山矿副矿长、中国矿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讲师等职务。郝博士为高级经济师、教授，具有深厚的中国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20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于1984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87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硕士学位，于2006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博士学位。



薛继连先生
57岁 中国国籍
高级副总裁

自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薛先生亦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先生曾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于1999年4月加入神华集团之前，薛先生曾任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副局长、总工程师等职务。薛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丰富的铁道建筑及铁路运输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他于1993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于2001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8年9月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自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王先生亦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绿色煤电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发电营运部经理，绥中发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于1999年3月加入神华集团前，他曾担任元宝山发电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务。王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并具有丰富的大型电力企业营运及管理经验。他于1987年毕业于中国东北电力学院，获双学士学位。



王品刚先生
50岁 中国国籍
高级副总裁

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亦为神华销售集团公司董事长，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曾任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博士曾任神华神东煤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华神东煤炭公司副总经理、神华港务公司董事、长春煤炭科技中心主任、珲春矿务局局长等职。王博士为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并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约30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于199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学士学位，于2002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硕士学位，于2006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博士学位。2009年2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院，获EMBA硕士学位。



王金力博士
52岁 中国国籍
副总裁



翟桂武先生
48岁 中国国籍
副总裁

自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翟先生曾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级)、执行董事,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神东煤炭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于1999年加入神华集团前, 翟先生曾任大雁矿务局副总工程师、大雁矿务局电务厂厂长、机电公司副经理、大雁矿务局运销处副处长、一矿副矿长等职务。翟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于煤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丰富经验。他于1997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获学士学位, 200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0年于中国矿业大学获博士学位。



黄清先生
46岁 中国国籍
董事会秘书

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亦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在加入本公司之前, 黄先生自2002年起担任神华集团办公厅副主任, 自2003年7月起担任神华集团董事长秘书。于1998年加入神华集团前, 黄先生曾担任湖北省铁路公司副总经理及湖北省政府副省长的秘书。黄先生于2004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黄先生为高级工程师, 他于1988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 获学士学位, 于1991年毕业于广西大学, 获硕士学位。



张克慧女士
48岁 中国国籍
财务总监

张女士自200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女士曾任本公司内控审计部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 张女士曾担任神华集团财务部副经理、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女士为研究员, 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张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她于1985年毕业于山西大学, 获文学学士学位, 于1994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获工学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本年度在本公司任期内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喜武	神华集团公司	董事长	2008-12	-	是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8-12	2011-11	否
张玉卓	神华集团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12	-	是
凌文	神华集团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0-04	-	否
	神华财务公司 ^{注1}	董事长	2002-03	-	否
韩建国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3-08	-	否 ^{注2}
刘本仁	神华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2005-11	-	是
谢松林	神华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2005-11	-	是
孙文建	神华集团公司	纪检组长	2008-12	-	是
		工会主席	2009-03	-	是
		职工董事	2010-08	-	是
唐宁	神华集团公司	产权管理局 副局长	2010-05	2011-11	否
		下派监事会工作 一部总经理	2011-11	-	否
王晓林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6-08	-	否 ^{注2}
		董事会秘书	2005-12	-	否 ^{注2}
李东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6-08	-	否 ^{注2}
郝贵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0-04	-	否 ^{注2}
薛继连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0-04	-	否 ^{注2}
王品刚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0-04	-	否 ^{注2}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11	-	否
王金力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董事长	2010-12	-	否

注：¹ 中国神华于2011年2月份收购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神华财务公司股权，收购后直接及间接持有其99.29%的股权，神华财务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² 韩建国、王晓林、李东、郝贵、薛继连、王品刚在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前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未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范徐丽泰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2	-	是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1	-	是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	-	是
贡华章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1-04	-	是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09-04	-	是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12	-	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9	-	是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6	-	是
刘本仁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7-06	-	是
	昌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副主席	2010-08	-	是
谢松林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外部董事	2006-05	-	是
	中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外部董事	2011-05	-	是
郭培章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09	2011-03	否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0-12	-	是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及确定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并参照国内大型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水平，提出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2011年度经营状况和公司制定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暂行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情况请参见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一节，其中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薪酬详情载于本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11。

张喜武董事长、张玉卓副董事长、刘本仁董事、谢松林董事和孙文建监事会主席均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采取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依据董事会和经营层签署的绩效考核责任书进行。

公司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管理层和关键管理岗位员工。管理层现金薪酬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暂行办法》确定，除基本年薪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层业绩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年薪。本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向管理层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的说明

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任何事宜或交易时，申报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并在适当情况下回避。本公司在每个财政年度期间要求董事确认他们或其联系人是否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有关连的交易。

除其自身的服务合同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2011年度所订立(并于该年度内或结束时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的重大权益。

本公司已与全部董事及监事订立服务合同。董事或监事概无与本集团成员公司订立或拟订立本集团若不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就无法于一年内终止的服务合同。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其他重大方面无任何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未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18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 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于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职工数为82,260人。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总数为7,650人。员工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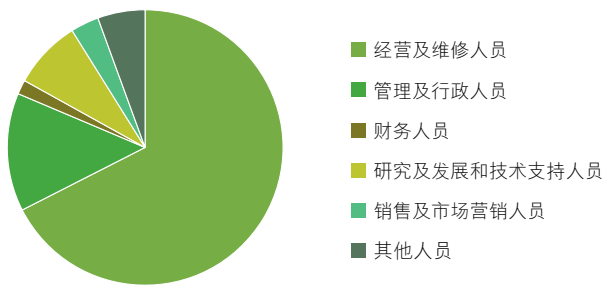
1、按专业构成区分

专业类别	于2011年 12月31日	于2010年 12月31日	增减
	人	人	%
经营及维修人员	55,536	44,712	24.2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389	9,029	26.1
财务人员	1,421	1,026	38.5
研究及发展和技术支持人员	6,656	5,015	32.7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2,629	1,402	87.5
其他人员	4,629	3,970	16.6
合计	82,260	65,154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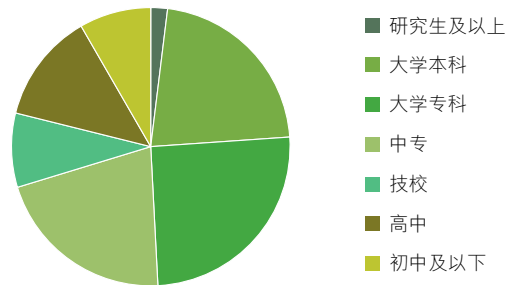
2、按教育程度区分

教育类别	于2011年 12月31日	于2010年 12月31日	增减
	人	人	%
研究生及以上	1,522	1,030	47.8
大学本科	18,110	13,744	31.8
大学专科	20,703	16,665	24.2
中专	17,561	13,922	26.1
技校	6,923	4,497	53.9
高中	10,597	9,785	8.3
初中及以下	6,844	5,511	24.2
合计	82,260	65,154	26.3

按专业构成区分



按教育程度区分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情况

中国神华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具有独立性。

2011年，作为神华集团整体上市的过渡安排，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委托，为神华集团未上市的资产和业务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本公司新聘神华集团公司六名副总经理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本公司在保持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的同时，将推动神华集团整体上市，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致力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关于因部分改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的说明：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及轮船运输等。在煤炭生产与销售环节，本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动力煤产品，同时也外购其他品种用于配煤和转售。

目前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存续资产中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生产的主要煤炭品种包括动力煤、炼焦煤、无烟煤等，动力煤品种与本公司的产品及品质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但各自拥有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

公司在2005年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按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潜在竞争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为尽量减少西三局煤矿的煤炭销售与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

2011年，神华集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为避免和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10家从事煤炭、电力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并启动新一批收购集团资产的工作。此外，对于新的业务机会，神华集团公司亦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在2011年神华集团公司收购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中，书面征询公司是否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公司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决议程序后，向神华集团公司正式回函放弃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并在适当时机继续收购神华集团条件成熟的存续资产。

(二) 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相关内容。

2011年，中国神华与神华集团的各种类型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经批准的上限范围内。从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看，除以下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同比上升外，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同比下降或基本持平。

1、公司确立「科学发展，再造神华，五年实现经济总量翻番」的发展战略后，开展了一系列扩能改造活动，集中订购大批生产设备和物料以满足扩能改造的需求，导致神华集团向中国神华提供的产品和辅助服务交易金额增加。

- 2、由于神华集团的煤化工、发电等业务规模增加等因素导致煤炭以及生产辅助类物资需求旺盛，神华集团向中国神华采购煤炭和生产辅助类物资的交易金额增长较快。该部分交易均按照协议约定的市场价进行交易，从而增加了中国神华的收入，为股东创造了更多的利润，有利于中国神华的业绩增长和股东权益的增值。

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 and 减少关联交易：

- 1、积极贯彻落实证券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境内外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的制度。
- 2、进一步严格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对于持续关联交易，每三年进行额度审批，严格控制额度，各类交易均不得超过上限；对于新增一次性关联交易，按照「先审批、后交易」的原则，严格把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 3、继续收购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股权或者资产。

今后公司在继续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将继续坚持「整体上市、分步实施」的原则，有计划地逐步收购神华集团条件成熟的存续资产，以减少公司与神华集团的关联交易。

内控建立健全及评价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设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2011年，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有关监管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审计部具体组织实施内控评价工作。公司确立满足监管要求和结合公司实际、突出公司特色的评价原则。评价工作范围覆盖公司总部及子(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评价内容包括18项应用指引包含的全部内容,并补充公司特有业务,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方面,从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与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根据相关指引要求,公司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公司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市场经营环境的瞬息万变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我们无法绝对保证内部控制不出现任何误差与错误。

本公司将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本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1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他们认为,中国神华于201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见2012年3月24日上海证交所网站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共5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

▼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方式	通过议题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年1月14日	通讯	《关于合资设立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3月18日	通讯	请见2011年3月19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1-011)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3月25日	现场	请见2011年3月26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1-012)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15日	通讯	《关于收购华阳(洛阳)电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年4月29日	现场结合通讯	请见2011年4月30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1-020)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5月24日	现场结合通讯	请见2011年5月2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董事职务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临2011-023)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年7月6日	通讯	1、《关于独资设立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关于对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合资设立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1年8月26日	现场结合通讯	请见2011年8月27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1-034)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1年9月28日	通讯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参股呼伦贝尔扎罗木得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年10月28日	现场结合通讯	请见2011年10月29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1-042)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1年12月20日	现场结合通讯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2011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以书面方式参会及表决	以电话参与现场会议方式			
张喜武	否	11	11	5	0	0	0	否
张玉卓	否	11	11	5	0	0	0	否
凌文	否	11	11	5	1	0	0	否
韩建国	否	11	11	5	1	0	0	否
范徐丽泰	是	11	11	5	1	0	0	否
贡华章	是	11	11	5	0	0	0	否
刘本仁	否	11	11	5	3	0	0	否
谢松林	否	11	11	5	0	0	0	否
郭培章	是	11	11	5	1	0	0	否

▼ 公司下属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贡华章先生、谢松林先生和郭培章先生组成，贡华章先生担任主席。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 (三)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 (四)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五)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 (六) 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
- (七)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与公司的董事会、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合资格会计师联络。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聘审计师开会一次。审计委员会会员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合资格会计师、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 (八) 检讨公司的财务申报、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九)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 (十)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 (十一)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 (十二)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十三) 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 (十四)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十五)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事项。

2011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九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方式	参加者	通过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11年3月8日	通讯	全体委员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草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国内、国际)(草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2011年3月21日	现场	全体委员	1、 听取年度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汇报 2、 张克慧财务总监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2010年度财务情况的汇报 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0年公司审计师审计费用及服务年限情况〉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增发公司股份〉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6、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单独沟通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2011年4月27日	现场与 通讯 结合	全体委员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11年7月4日	通讯	全体委员	审议公司审计师拟定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中期审阅工作计划》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2011年8月19日	现场	全体委员	1、 审议《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议稿)〉的议案》 2、 听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 3、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5、 听取内控审计部《关于2011年内控审计、内控评价及2012年报表审计有关情况的汇报》

名称	时间	方式	参加者	通过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9月20日	通讯	全体委员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10月27日	现场	全体委员	1、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上调公司2011年向神华集团公司供煤交易上限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12月20日	现场	全体委员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 四次会议	2011年12月31日	通讯	全体委员	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总结》及《2011年度内控审计进展情况汇报》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1年报工作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1年8月19日，内控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关于2011年内控审计、内控评价及2012年财务报表审计有关情况。

2011年10月27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计划。

2011年12月31日，内控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11年度内控审计进展情况。

2012年3月14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草稿）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

2012年3月19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财务部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审计情况的汇报。

2012年3月19日，审计委员会对2011年度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由张喜武博士、张玉卓博士和凌文博士组成，张喜武博士担任主席。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1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方式	参加者	通过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12月20日	通讯	全体委员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由范徐丽泰女士、贡华章先生和刘本仁先生组成，范徐丽泰女士担任主席。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就制定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定全体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货币利益、退休金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定薪酬；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1年度，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方式	参加者	通过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3月21日	通讯	全体委员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12月20日	现场	全体委员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绩效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期间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体现了上市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政治、社会、经济责任，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各项薪酬管理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张喜武博士、范徐丽泰女士和郭培章先生组成，张喜武博士担任主席。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拟订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主席除外)委员人选；拟订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以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1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方式	参加者	通过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5月24日	现场结合通讯	全体委员	1、《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由郭培章先生、张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和韩建国先生组成，郭培章先生担任主席。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计划的实施；就影响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领域的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1年度，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方式	参加者	通过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安健环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3月24日	通讯	全体委员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安健环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12月27日	通讯	全体委员	听取《关于中国神华能源公司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小结暨2012年重点工作计划安排的情况汇报》

▼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本公司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如下确认：本公司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中国神华《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挥监督职能，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形成和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审核，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各项条件。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委任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贡华章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条的如下规定：（1）董事会至少有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2）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请见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章节。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场合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
1	2011年3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2011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同意续聘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师； 2、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方案。
3	2011年5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同意选举张玉卓博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同意聘任韩建国先生、王晓林先生、李东博士、郝贵博士、薛继连先生和王品刚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翟桂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4	2011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同意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2011至2013年《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5	2011年8月26日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收到公司的征求意见函	同意公司暂不收购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保留今后向神华集团收购其在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权利。
6	2011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	2011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同意上调2011年公司向神华集团出售各类煤炭价值年度上限。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神华《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根据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及第七十四条，单独或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全体股东获取信息的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和一致性。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与股东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股东在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东的名册、股东会议记录、定期报告、董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 股东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两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出席股东/ 股东授权 代表人数	代表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 类别股本 的比例
			人	股	%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2月25日	北京	34	16,663,010,950	83.78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1年5月27日	香港	75	16,331,553,843	82.11
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11年5月27日	香港	5	14,525,570,389	88.08
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011年5月27日	香港	61	1,749,329,018	51.47

上述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提前45天以上发布了会议通知，并在通知公告中提供相应的联系方式和意见表格供股东使用。会前在两地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会议资料。公司除以传真方式接受股东参会报名外，还主动邀请A股和H股的股东和基金分析师参加。会议给股东安排了充分的审议议案的时间和问答时间，股东积极与会，充分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会议较好地实现了管理层与股东之间的交流。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及决议情况请见刊载于公司网站的2011年2月26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1-005)、2011年5月28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临2011-024)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11-025)。

▼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董事会、董事小组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其中涉及授权的事项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事项	执行情况
1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贡华章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签署、补充、修改、执行上述相关交易文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事宜，及按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相关交易已于2011年4月30日前完成交割，相关授权已执行完毕
2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	2010年度末期股息已经于2011年6月17日及8月26日前派发及办理退税。
3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续聘2011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贡华章董事组成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2011年度审计师酬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相关内容。
4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授予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的一般授权。	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未行使该等授权。
5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批准授予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的一般授权。	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未行使该等授权。

监事会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守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011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表决结果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月18日	北京	书面	全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月25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表决结果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4月29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8月26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公司2011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9月28日	北京	书面	全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0月18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根据监管披露要求，公司依法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详见2011年3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报纸及上海证交所网站的中国神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1-013)。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其他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真实可靠。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情况一致。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收购了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10家从事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交易对价870,216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权益，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有效，保证了内幕信息的安全。

2012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案件的被告，同时也是其他一些日常业务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此等或有责任、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之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但是本集团管理层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或参股金融企业的情况。

神华财务公司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99.29%股权。2011年3月25日，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1)中国神华目前并无意向或计划改变神华财务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2)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将只用于对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信贷业务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五大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不参与公开市场/私募市场及房地产等业务的投资。

根据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决议，该公司在收购交割完成后的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上述决议，且无任何违反情况发生。

神华财务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 董事会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董事长凌文博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梅雪艳女士、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车建明先生、非执行董事解建宁先生和非执行董事谢友泉先生。

三位执行董事均具有大型商业银行信贷及风险管理的丰富经验。凌文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管理经验，并曾亲自直接主持了中国工商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开发。董事长凌文博士同时担任中国神华执行董事、总裁。凌文博士的简历请见本报告相关内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梅雪艳女士自2005年1月起担任神华财务公司董事，自2006年7月起任神华财务公司总经理。梅雪艳女士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从事资金计划、财政投资及内控方面的工作达八年。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车建明先生自2005年1月起担任神华财务公司董事。车建明先生曾在中国投资银行工作十年，主要从事信贷审查、项目审查、资产管理等工作，并在中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四年。

两位非执行董事解建宁先生和谢友泉先生通过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按照《神华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运行。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所议事项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011年度，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

期后事项：2012年1月份，根据神华财务公司股东会议决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选举郝建鑫和邵孝通任神华财务公司非执行董事，张东辉女士任神华财务公司职工董事；解建宁先生和谢友泉先生不再担任神华财务公司董事。

▼ 专业委员会/专业小组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小组，分别是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小组、信贷审查小组。

1、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8月25日成立，委员会成员分别为凌文博士、梅雪艳女士和车建明先生，凌文博士担任主席。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小组依据《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 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 (4) 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金融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
- (5) 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
- (6) 研究实施其他涉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2011年度，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2、风险管理小组

风险管理小组于2010年9月7日成立，小组成员分别为那绍媿女士(组长、神华财务公司总稽核)、张映先生、屈建中先生、张艳菊女士和张哲才先生。上述人员分别拥有7至13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对金融企业风险管控具有丰富的经验。

风险管理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并直接向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小组依据《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小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在工作层面审议和修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在工作层面审议和修改公司业务风险管理规范、制度和标准等，以及其他需要风险管理小组审议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协调监督公司各部门对风险管理小组会议决议事项的遵守、落实情况。

2011年度，风险管理小组共召开7次会议。

3、信贷审查小组

信贷审查小组于2010年8月25日成立，小组成员分别为梅雪艳女士、车建明先生、那绍媿女士、屈建中先生和张哲才先生，梅雪艳女士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分别拥有7至24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

信贷审查小组按照《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小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 审议职责范围内的信贷事项；
- (2) 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履行审批程序后的各类信贷事项。

2011年度，信贷审查小组共召开22次会议。

▼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神华财务公司制定了低风险、无不良资产的风险管控目标，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情况及时进行调整。自成立以来，神华财务公司谨慎运营，从未涉足房地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风险较高的业务。

神华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小组负责管理公司风险评估与内部控制工作，并由稽核部负责日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

神华财务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逐步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已初步建立比较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涉及综合、计划资金、信贷、财务、稽核五大类，确保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以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神华财务公司先后制定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草案)》、《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轮换及强制休假管理办法(试行)》、《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内部稽核管理办法》、《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逐步开展风险预警机制，搭建系统全面的风险管控体系。

神华财务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根据风险性质，神华财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操作流程，并将控制执行责任落实到部门。此外，神华财务公司通过日常非现场稽核、专项稽核、年度内控自我评估等方式及时监督检查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为重点管控信贷风险，神华财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贷审查流程和贷款评估流程，按季度对贷款质量进行五级分类，不定期对信贷监管指标进行监测，及时掌握信用风险变动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分散、规避风险。

2011年，神华财务公司严格依法合规经营，资金运行安全，继续保持无不良资产记录。经过北京银监局的监查，未发现违法、违规事件，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比率和存贷比等指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统计数据，2011年神华财务公司人均利润水平位列中国118家财务公司第一名。

▼ 存贷款情况

1、存贷款总量

	于2011年 12月31日	于2010年 12月31日	变动
	百万元	百万元	%
存款余额	20,650.62	15,227.58	35.61
贷款余额(包含票据贴现)	10,216.09	8,255.67	23.75
其中：担保贷款余额(包含票据贴现)	1,933.89	4,028.37	(51.99)

2、前十名客户的存贷款余额

(1) 前十名客户的存款余额

序号	客户名称	于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变动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98.57	(885.84)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84.81	3,392.54
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167.18	534.35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9.12	403.01
5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60.60	960.60
6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61.29	565.10
7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805.46	377.21
8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44.92	(133.22)
9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2.99	389.07
1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9.33	105.91

(2) 前十名客户的贷款余额

序号	客户名称	于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变动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1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27.00	580.00
2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465.00	1,465.00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400.00
4	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1,297.22	(117.68)
5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594.20	284.40
7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6.67	(2,032.79)
8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0.00
9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350.00	(50.00)
10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322.00	122.00

3、2011年贷款审批情况

项目	2011年度
	百万元
签订贷款额度	16,999.68
发放贷款额度(包含贴现资产) ^注	8,415.89
其中:担保贷款额度(包含贴现资产) ^注	933.89
拒发贷款额度	-

注:该发放贷款额度指2011年度签订的贷款合同并在当年发放贷款后于2011年12月31日形成的余额。

资产交易事项

详见本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一节相关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实施任何涉及发行公司新股份或对公司股权架构产生影响的股权激励计划。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关联交易管理介绍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设有由财务总监直接领导的关联交易小组,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目前,公司制定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申请报告规范》,以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

▼ 重大关连交易

下列为本集团2011年度内的主要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

一、不竞争协议

本公司于2005年5月24日与神华集团公司订立不竞争协议。根据此协议,神华集团公司同意不会就本集团的核心业务与本集团竞争,并授予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公司收购保留业务及若干未来业务的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做出的行使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事项:收购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

2011年8月16日，神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发出《关于收购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2011年8月30日，本公司向神华集团公司回复《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关于暂不收购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函》。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暂不收购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批准新增或调整的非豁免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

(一) 非豁免关联交易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母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10家从事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详见公司2011年2月26日在上海证交所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1-005)。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收购已完成交割。交易情况如下：

- 1、所有交易的结算方式均为现金，资产收购定价原则为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加上个别价格调整事项厘定；
- 2、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a.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目标股权的评估值减去转让方获分配的滚存利润；或b.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评估值加上目标公司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 3、关联关系：神华集团公司为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其他交易方均为神华集团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该交易的其他信息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交易内容	2010年6月30日 评估价值	资产收购价格
			百万元	百万元
1	神华集团公司	神宝能源公司56.61%的股权	2,451.9	2,409.2
2	国华电力	国华呼电80%的股权 ^注	484.7	733.7
3	国贸公司	洁净煤公司39.10%的股权	55.9	55.9
	神宝能源公司	洁净煤公司21%的股权		

注：国华呼电77.46%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484.7百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国华电力对国华呼电增资至持有其80%的股权。本公司收购标的为国华电力所持的国华呼电80%的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交易内容	2010年6月30日 评估价值	资产收购价格
			百万元	百万元
4	国华能源	柴家沟矿业80%的股权	521.0	448.8
	集华兴业	柴家沟矿业15%的股权		
5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39.29%的股权	1,206.4	1,035.9
	国华能源	神华财务公司12.86%的股权		
	煤制油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7.14%的股权		
6	神华集团公司	物资公司98.71%的股权	628.3	527.7
	国贸公司	物资公司1.29%的股权		
7	神华集团公司	天泓公司100%的股权	330.3	330.3
8	神华集团公司	信息公司80%的股权	67.4	67.4
9	神华集团公司	北遥公司100%的股权	23.8	23.8
10	包头矿业	包头矿业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	3,069.4	3,069.4
	合计	-	8,839.1	8,702.1

本次交易的详情请见2010年12月2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043)。

根据2010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 公司已于本报告期间支付了收购对价人民币87.02亿元, 该对价将根据被收购的股权及资产于交割日的价值作进一步的调整, 协商确定收购对价的调整金额为16.14亿元。

上述收购资产本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业务		2011年	2010年	变化比率%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30.2	20.8	45.2
神宝能源公司	百万吨	26.2	17.4	50.6
包头能源公司	百万吨	3.0	2.3	30.4
柴家沟矿业	百万吨	1.0	1.1	(9.1)
商品煤销量	百万吨	27.6	19.8	39.4
神宝能源公司	百万吨	26.0	17.4	49.4
包头能源公司	百万吨	0.4	1.4	(71.4)
柴家沟矿业	百万吨	1.2	1.0	20.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54.3	3.1	1,651.6
国华呼电	亿千瓦时	54.3	3.1	1,651.6
售电量	亿千瓦时	48.6	2.8	1,635.7
国华呼电	亿千瓦时	48.6	2.8	1,635.7

序号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幅度
		2011年		2010年		
		净利润/(亏损)	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净利润/(亏损)	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百万元	%	百万元	%	%
1	神宝能源公司	664	1.29	402	0.93	65.2
2	国华呼电	74	0.14	(29)	(0.07)	不适用
3	洁净煤公司	(5)	(0.01)	(6)	(0.01)	(16.7)
4	柴家沟公司	113	0.22	112	0.26	0.9
5	物资公司	78	0.15	44	0.10	77.3
6	天泓公司	6	0.01	120	0.27	(95.0)
7	信息公司	4	0.01	0	0.00	不适用
8	北遥公司	2	0.01	(23)	(0.05)	不适用
9	财务公司	595	1.16	296	0.68	101.0
10	包头能源公司	125	0.24	77	0.18	62.3
	合计	1,656	3.22	993	2.29	66.8

注：1. 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详情见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1年财务报表附注四之2、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 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

公司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2011年度上限调整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公司2011年向神华集团公司供煤关联交易额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各类煤炭的2011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由原来的人民币66.00亿元上调至人民币76.00亿元；《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的其他交易上限不做调整。详见本公司2011年10月29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1-043)。

三、本公司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本公司主要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 1、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和《煤炭互供协议》的目的在于：2004年重组设立本公司时，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注入重组前属于神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与其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或所有者权益。重组后，神华集团保留辅助生产服务、物资供应，部分电力、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和出口，及非主营业务如金融服务等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重组完成后，本集团与神华集团继续互供煤炭、其他产品及服务。双方及各自的下属企业和单位在重组前相互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上述交易能确保本公司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有利于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2、本公司接受太原铁路局服务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的煤炭运输服务，加强本集团的煤炭销售业务的竞争力，为本集团带来较佳经济回报。
- 3、本公司向中国大唐、津能投资、江苏国信销售煤炭的目的在于，该等关连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业务的一部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收取回报，符合本公司利益。
- 4、本公司向陕西煤炭运销采购煤炭的目的在于保证煤炭的未来供应以满足本集团需求、扩大本集团发电业务并增强竞争力，为本集团带来较佳经济回报。

在本报告期间，本公司的主要持续性关连交易如下：

(一) 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神华集团重组并设立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售后，神华集团继续保留了部分资产和业务，并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提供若干产品及辅助服务。此外，本公司也向神华集团提供若干产品及服务用于支持神华集团保留业务发展。2005年5月24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神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上述交易构成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同意下可以延期。2007年、2010年神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分别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神华集团和本公司将免费向对方提供信息系统硬件设施使用方面服务；
3. 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成品油、民用爆破器材及警卫、后勤等辅助生产和行政管理类服务；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供水、自备车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及
4. 产品和服务定价原则：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即“成本+5%利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1)就神华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付给神华集团费用的2011年年度上限为5,500.00百万元，实际发生的支出为4,106.02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2)就向神华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产生的收入的2011年年度上限为4,600.00百万元，实际发生的收入为1,178.49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二) 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煤炭互供协议》

本公司从西三局等神华集团下属公司采购部分煤炭，以满足配煤及其他需要。本公司也向神华集团从事煤炭贸易的若干子公司销售少量煤炭。2005年5月24日，本公司和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煤炭互供协议》。神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神华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煤炭互供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上述交易构成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煤炭互供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双方同意可续期。2007年、2010年神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分别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煤炭互供执行市场价；及
3. 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销售条件，双方应优先购买对方的煤炭产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就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煤炭而引致的开支的2011年年度上限为11,000.00百万元，实际发生的支出为2,100.13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2)就神华集团向本集团购买煤炭而产生的收入的2011年年度上限为7,600.00百万元，实际发生的收入为5,882.69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三) 与神华集团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该《金融服务协议》就财务公司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神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神华集团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有效期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已经于2011年2月2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提供吸收存款、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提供担保、办理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多种金融财务服务；

3. 财务公司吸收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除符合前述外，还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应付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除符合前述外，还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及
4. 财务公司可向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有偿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票据承兑或贴现服务、信用证服务、担保服务、网上银行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上述所列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除符合前述外，还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自本公司收购财务公司并完成交割后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简称“该等期间”)，《金融服务协议》有关金融财务服务的在该等期间内的交易金额上限及执行情况如下：

- (a) 财务公司为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2011年度上限为不超过2,500.00百万元，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零；
- (b) 财务公司为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的2011年度上限为不超过9,000.00百万元，实际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的金额为3,896.38百万元；
- (c) 财务公司吸收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的存款的2011年度每日存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上限为不超过35,000.00百万元，每日存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为33,593.70百万元；
- (d) 财务公司对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于2011年度任一时间点的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上限为不超过24,000.00百万元，实际最高余额为7,030.52百万元；
- (e) 财务公司办理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的委托贷款于2011年度任一时间点的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的上限为不超过80,000.00百万元，实际最高余额为55,566.47百万元；
- (f) 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可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要求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并在不就委托贷款设置任何抵押的前提下，通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因前述委托贷款向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利息于2011年度支付的利息总额上限为不超过70.00百万元，实际支付的利息总额为14.13百万元。

(四) 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签订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为规范及加强其合约关系的集中监控，本公司已寻求与隶属于单一企业集团的客户订立框架协议。2007年8月21日，本公司与江苏国信(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江苏国信集团”))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2007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江苏国信成立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港电力”)，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江苏国信持有其余4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江苏国信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江苏国信集团成员公司亦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自此，本公司与江苏国信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有效期为四年，自2007年8月21日起，至2011年8月20日；2010年江苏国信与本公司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 本公司向江苏国信集团销售煤炭。销售价格按具体销售合同规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向江苏国信集团销售煤炭收取的价款的上限为3,500.00百万元，实际发生为2,514.37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五) 与津能投资签订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为规范及加强其合约关系的集中监控，本公司已寻求与隶属于单一企业集团的客户订立框架协议。2007年9月20日，本公司与津能投资(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津能投资集团”)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2007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津能投资成立天津国华津能，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津能投资持有其余3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津能投资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故津能投资集团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自此，本公司与津能投资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2010年津能投资与本公司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煤炭销售执行市场价，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供应同等级煤炭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双方各自在当时当地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供应或购买同等级煤炭的价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向津能投资集团销售煤炭收取的价款上限为4,100.00百万元，实际发生约为1,347.66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六) 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订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为规范及加强其合约关系的集中监控，本公司已寻求与隶属于单一企业集团的客户订立框架协议。2007年9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大唐集团”))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2007年12月29日，定洲电力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发电”)也在同日取得定洲电力19%的股权，本公司与大唐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大唐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煤炭销售执行市场价，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供应同等级煤炭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双方各自在当时当地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供应或购买同等级煤炭的价格。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河北发电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则大唐集团包括河北发电的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均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向大唐集团销售煤炭收取的价款上限为4,300.00百万元，实际发生约为4,019.92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七) 与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炭运销”)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为规范及加强其合约关系的集中监控，本公司已寻求与隶属于单一企业集团的客户订立框架协议。2009年3月27日，本公司与陕西煤炭运销(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2008年3月28日，本公司与陕煤化工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府谷能源”)成立榆林神华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1%的股权，府谷能源持有其余49.9%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府谷能源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故府谷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府谷能源约57%股权及陕西煤炭运销的100%股权。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陕西煤炭运销为府谷能源的联系人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自此，本公司与陕西煤炭运销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2010年陕西煤炭运销与本公司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煤炭，由双方参考现行市价进行协商；参考陕西煤炭运输向发电企业供应煤炭的单位价格以及本公司向发电企业供应煤炭的单位价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从陕西煤炭运输及其附属公司购买煤炭支出的价款上限为6,000.00百万元，实际发生约为5,120.08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八) 与太原铁路局签订《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签订《运输服务框架协议》。2009年9月23日，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将其于朔黄铁路(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的41.2%股权转让予太原铁路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太原铁路局于2009年9月23日成为朔黄铁路的主要股东兼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自此，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太原铁路局与本公司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 根据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应付的运输费乃按照下列定价政策予以厘定：(a) 国家政府规定的价格(如适用)；(b) 若无国家规定的价格但有国家指导价格，则采用国家指导价格；及(c) 若无国家规定的价格亦无国家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太原铁路局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为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款上限为8,100.00百万元，实际发生约为3,879.23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四、独立董事对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并认为：

1. 该等交易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审计师对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审计师华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审阅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一)至(八)项，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

1. 他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他们相信本公司董事会并未批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一)至(八)项；
2. 对于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相关的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一)至(八)项，他们并未注意到任何事项致使他们相信该交易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3. 他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他们相信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一)至(八)项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相关协议条款进行；及
4. 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一)至(八)项，他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他们相信该等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总额超过了本公司在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若干关联方交易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37亦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的关连交易，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报告期末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协议内容请见公司A股招股书及本章相关内容。

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087.94百万元。

序号	执行依据	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	百万元	%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互供协议》	5,882.69	4.2	2,100.13	4.6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1,178.49	15.2	4,106.02	4.8
	其中：(1)商品类	299.02	17.7	4,044.47	6.6
	(2)劳务类	879.47	14.5	61.55	0.3
3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神华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	26.76	100.0	-	-
4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代理出口协议》	-	-	32.64	100.0
5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	-	-
6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	-	-	21.58	4.8

2011年2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于2010年12月2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届满。上述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依据	执行情况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百万元	%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1) 神华财务公司为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每年总额	-	-
	(2) 神华财务公司为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的每年交易总额	3,896.38	100.0
	(3)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的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33,593.70	-
	(4) 神华财务公司对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7,030.52	-
	(5) 神华财务公司办理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的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55,566.47	-
	(6)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因委托贷款向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利息	14.13	0.8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请见本章“重大关连交易”一节的相关内容。

▼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变动额	余额	变动额(重述)	余额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100.00)	1,843.00
其他关联方	-	100.00	813.28	-	-
合计	-	100.00	813.28	(100.00)	1,843.00

上述债权债务往来发生额及余额仅包括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中的非经营性往来。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集团通过银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长短期借款；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上述债权债务往来余额中有人民币86.72百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 资金被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无发生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审计师的专项审核意见已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且不存在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及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 担保情况

(一)重大担保列表

单位：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 (是或否)
神宝能源公司	2008年8月30日	117.45	连带担保	20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17.4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6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995.9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113.3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577.3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577.37

注： 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中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二)重大担保情况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本集团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2,113.37百万元。包括：

- 1、本公司对黄骅港务公司的五笔银行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536.00百万元。上述五笔贷款合同均签署于本公司设立之前，原担保人为神华集团。2004年11月重组设立本公司时，根据重组相关安排和有关银行的要求，上述贷款的担保转由本公司承担。黄骅港务公司是公司煤炭下水运输的主要环节，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未有明显迹象表明本公司有可能因上述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本公司为印尼公司的美元贷款提供反担保，该笔美元贷款额度为不超过231.7百万美元，有效期为3.5年。于本报告期末，该笔美元贷款实际发生金额231.7百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59.92百万元。本次担保已经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09年12月19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在2009年12月18日批准提供反担保时，印尼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2011年印尼公司的工程进展导致设备欠款及应付工程款增加，于2011年12月31日印尼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应付款项属于采购过程中的正常商务安排且为阶段性现象，印尼公司将按相关商业安排清偿上述款项，未有明显迹象表明本公司有可能因上述反担保承担清偿责任。

- 3、于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6.61%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在2011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公司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年神宝能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神宝能源公司持有其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08年至2027年在207.47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本公司2010年12月2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了上述担保内容。根据《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转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规定，其中第5项规定了转让方就目标公司向受让方做出陈述、承诺与保证，其中包括：在两伊铁路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果两伊铁路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低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对于差额部分，神华集团将按照神宝能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和神宝能源公司对两伊铁路的持股比例计算金额并补偿给中国神华。此外，两伊铁路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也将分别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比较，对于差额部分，神华集团将按照前述方法对中国神华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按照两伊铁路截至2010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乘以神宝能源公司持股比例乘以神宝能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比例计算的金额。截至本报告期末，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是82.7%，超过70%。

除上述担保之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担保情况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 1、中国神华对黄骅港务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重组设立前发生事项的延续。
- 2、本公司为印尼公司的银团贷款提供反担保，将使印尼公司及时完成融资，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运营后的盈利回报水平；经公司可行性研究分析，该项担保的主要风险来自于项目建设期内受政治、自然灾害及其他人为不可控因素影响致使项目无法顺利完工而造成的损失；根据印尼公司与项目相关合作方的风险承担安排，项目建设期的施工、设备供应等其他风险是可控的及可以接受的；印尼公司正在开展进入运营期后的相关担保转换工作，通过自身资产及未来收益权的抵押和质押等担保设置释放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 3、神宝能源公司对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的担保，是本公司2011年收购神宝能源公司股权之前发生事项的延续。该项担保情况已在资产收购及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公司应保持对该项担保事项的关注，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中国神华对于上述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重大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新增重大投资事项。

股东的承诺事项

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在重组和设立本公司的过程中，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依照此协议，神华集团公司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公司收购潜在竞争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履行情况：神华集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国内、国际审计师。

2011年公司审计师审计服务费用和非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3.75百万元及人民币1.62百万元。审计服务主要包括201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及其他。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税务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公司环保、安全等企业社会责任相关工作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无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投资者关系

中国神华在2011年继续秉承“主动、互动交流，与投资者共享成功”的理念来推进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开展，取得良好的效果。

2011年公司通过业绩发布会、全球路演、A股路演、公司拜访和反向路演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了积极、坦诚的沟通，共会见分析师、基金经理2,000余人次。其中：通过路演会见分析师、基金经理1,900余人次；通过公司拜访、电话会议接待分析师、基金经理600余人次。

中国神华相信投资者关系工作并非单向传达，而是需要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的互动沟通才能实现，双方的沟通不仅是“说”，还需要“聆听”。因此，中国神华一直重视听取并采纳股东和投资者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到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真实地向股东和投资者汇报公司的财务及业务发展情况，希望凭借不断的业务优化和提升为一直支持公司的股东和投资者带来合理回报，实现中国神华和投资者双赢。

2011年，中国神华以“市值管理与预期管理相结合”为指导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以月度为工作周期，固定、量化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整理汇总市场反馈，梳理市场动态，引导和实现了市场估值和预期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步。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1	2010年12月份及全年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1-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1-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3	中国神华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2011-01-25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4	中国神华2010年12月份及全年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1-25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5	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1-01-3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6	2010年度业绩快报	2011-02-08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7	中国神华2010年度业绩快报	2011-02-0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8	2011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2-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9	中国神华2011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2-15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0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2-1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1	中国神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02-1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2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	2011-02-2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3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2-2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4	中国神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1-02-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5	中国神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02-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16	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1-02-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7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3-04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8	中国神华关于新街台格庙勘查区煤炭资源的公告	2011-03-05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9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3-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0	中国神华关于下属地质勘查公司更名的公告	2011-03-15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1	2011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3-1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2	董事会召开通知	2011-03-1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3	中国神华2011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3-1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4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3-1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5	中国神华关于华泽桥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2011-03-1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6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3-18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7	中国神华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03-1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8	中国神华关于进入蒙古Tavan Tolgoi煤田Tsankhi矿区西区块招标短名单的公告	2011-03-1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报告	2011-03-2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30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3-2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31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3-2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32	2010社会责任报告	2011-03-2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33	2010年度报告	2011-03-2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34	中国神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1-03-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35	中国神华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011-03-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36	中国神华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的专项说明	2011-03-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37	中国神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03-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38	中国神华201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它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1-03-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39	中国神华年报摘要	2011-03-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40	中国神华年报	2011-03-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41	中国神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2011-03-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42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3-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43	中国神华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1-03-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44	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截至2011年3月11日	2011-03-3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45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011-04-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46	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2011-04-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47	建议购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权	2011-04-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48	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011-04-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49	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011-04-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0	股东周年大会回条	2011-04-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1	H股类别股东会回条	2011-04-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2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4-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3	中国神华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	2011-04-11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54	中国神华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2011-04-11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55	董事会召开通知	2011-04-1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6	2011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4-1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7	中国神华2011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4-2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58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4-2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9	中国神华关于国家煤炭应急储备计划的公告	2011-04-21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60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4-2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61	中国神华关于获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的公告	2011-04-22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62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4-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63	中国神华关于收购华阳(洛阳)电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2011-04-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64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04-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65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4-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66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4-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67	持续关连交易	2011-04-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68	中国神华H股公告	2011-04-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69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4-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70	中国神华2011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1-04-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71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1-05-03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72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5-13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73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5-13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74	中国神华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11-05-14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75	中国神华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2011-05-14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76	中国神华关于李家壕煤矿投入试生产的公告	2011-05-14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77	2011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5-16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78	中国神华2011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5-17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79	委任副董事长调任非执行董事及委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1-05-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80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5-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81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董事职务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2011-05-25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82	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2011-05-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83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之投票结果	2011-05-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84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5-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85	中国神华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1-05-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86	中国神华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1-05-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87	中国神华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2011-05-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88	中国神华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及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11-05-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89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1-05-3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90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6-0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91	中国神华派发2010年度末期股息公告	2011-06-03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92	股价及交投量不寻常波动	2011-06-03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93	股价及交投量不寻常波动	2011-06-0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94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6-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95	中国神华电价调整公告	2011-06-11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96	2011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6-1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97	中国神华2011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6-1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98	有关派发末期股息之进一步资料	2011-06-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99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1-06-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100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7-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1	中国神华关于合资设立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2011-07-12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02	2011年6月份及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7-2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3	中国神华2011年6月份及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7-22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04	选择公司通讯之收取方式及语言版本	2011-07-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5	公司通讯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选择	2011-07-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6	回条	2011-07-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7	有关派发末期股息之进一步公告	2011-07-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8	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1-08-0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9	董事会召开通知	2011-08-16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10	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011-08-1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11	中国神华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011-08-1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12	2011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8-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13	中国神华2011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14	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作出的公告	2011-08-26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15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	2011-08-26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16	公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1-08-26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17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8-26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18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8-26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19	2011中期报告	2011-08-26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20	中国神华关于签订《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公告	2011-08-27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121	中国神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08-27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22	中国神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08-27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23	中国神华关于启动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公告	2011-08-27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24	中国神华2011年半年度报告	2011-08-27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25	中国神华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08-27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26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8-27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27	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1-08-3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28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8-3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29	中国神华关于孟津电力2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的公告	2011-09-01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30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1-09-0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31	致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1-09-0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32	2011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9-16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33	中国神华2011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09-17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34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9-2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35	中国神华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2011-09-21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36	海外监管公告	2011-09-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37	中国神华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09-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38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1-09-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39	2011年9月份及1-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10-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40	中国神华2011年9月份及1-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10-15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41	董事会召开通知	2011-10-18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142	修订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上限	2011-10-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43	海外监管公告	2011-10-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44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10-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45	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1-10-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46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10-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47	中国神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10-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48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1-10-3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49	海外监管公告	2011-11-0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50	中国神华关于南苏煤电项目进入生产运营期的公告	2011-11-1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51	海外监管公告	2011-11-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52	2011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11-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53	中国神华2011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11-15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54	中国神华召开股东网上交流会的通知	2011-11-15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55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1-11-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56	海外监管公告	2011-12-0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57	中国神华电价调整公告	2011-12-1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58	2011年1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12-1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59	中国神华2011年1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1-12-1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60	海外监管公告	2011-12-2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61	中国神华郭家湾、青龙寺煤矿项目进展公告	2011-12-22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注： 1. “—”指仅在规定网站披露而无全文在报刊登载的情形。香港联交所自2007年6月25日开始推行“披露易”计划，依据该计划本公司H股公告自2007年6月25日后无须在报纸全文登载；根据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部分A股公告可以仅在网上市披露而无须在报纸登载。
2. 本公司A股于2007年10月9日在上海证交所上市，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公司在两上市地同时披露相关公告内容，在此均同时列出。

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KPMG-A(2012)AR No.008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于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a Sino-foreign joint venture in China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是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国际")相关网络成员。



审计报告(续)

KPMG-A(2012)AR No.0088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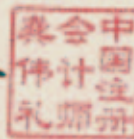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伟礼



王霞



中国北京

2012年3月23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1年	2010年 (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9,060	82,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933	951
应收票据	五、3	973	2,183
应收账款	五、4	12,392	9,241
预付款项	五、5	2,256	1,815
其他应收款	五、6	2,971	4,387
存货	五、7	12,628	11,574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6,724	7,097
流动资产合计		107,937	119,4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3,833	3,738
固定资产	五、10	198,360	167,498
在建工程	五、11	33,629	31,190
工程物资	五、12	540	1,898
无形资产	五、13	31,365	29,720
长期待摊费用		2,936	1,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319	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6,629	11,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611	248,228
资产总计		397,548	367,689

刊载于第14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	2010年 (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5,011	8,767
应付票据	五、18	64	-
应付账款	五、19	23,604	19,661
预收款项	五、20	4,859	3,95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695	3,481
应交税费	五、22	12,546	11,414
应付利息		255	175
应付股利		2,405	1,691
其他应付款	五、23	23,461	20,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1,649	7,047
流动负债合计		87,549	76,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44,013	52,311
长期应付款	五、26	2,346	2,133
预计负债	五、27	1,724	1,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437	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20	56,461
负债合计		136,069	133,38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五、29	82,598	92,422
专项储备	五、30	4,580	3,488
盈余公积	五、31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2	104,025	74,2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6	68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152	202,202
少数股东权益		38,327	32,100
股东权益合计		261,479	234,3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7,548	367,68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1年	2010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二、1	49,646	69,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67	480
应收票据	五、3	299	1,700
应收账款	十二、2	33,379	10,564
预付款项		1,005	863
应收股利		6,729	2,039
其他应收款	十二、3	12,688	5,718
存货	十二、4	3,115	8,219
其他流动资产		32,553	20,762
流动资产合计		139,881	120,3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5	65,889	45,312
固定资产	十二、6	44,593	42,845
在建工程	十二、7	5,926	4,322
工程物资		134	125
无形资产	十二、8	14,511	14,779
长期待摊费用		1,923	1,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9	864	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10	13,898	9,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38	118,317
资产总计		287,619	238,630

刊载于第14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	2010年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十二、11	9,502	12,989
预收款项	五、20	74	2,501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12	2,208	2,035
应交税费		5,162	6,237
应付利息		123	66
其他应付款		6,183	5,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二、13	2,328	1,466
其他流动负债		82,031	29,514
流动负债合计		107,611	60,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二、14	7,587	9,152
长期应付款	十二、15	1,678	1,582
预计负债		940	1,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05	11,794
负债合计		117,816	72,28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83,160	87,621
专项储备		3,466	2,704
盈余公积	五、31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51,854	44,701
股东权益合计		169,803	166,3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7,619	238,63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1年	2010年 (重述)
营业收入	五、33	208,197	157,662
减：营业成本	五、33	122,649	85,0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4,348	3,911
销售费用	五、35	1,129	1,149
管理费用	五、36	12,281	10,694
财务费用	五、37	2,372	2,47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166	4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39	114	149
投资收益	五、40	409	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	494
营业利润		65,775	54,7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392	42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074	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	148
利润总额		65,093	54,43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3,586	11,078
净利润		51,507	43,35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22	37,853
少数股东损益		6,685	5,505
每股收益：	五、4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53	1.90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53	1.903
其他综合收益	五、45	(61)	67
综合收益总额		51,446	43,42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68	37,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8	5,50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十二、16	127,633	146,504
减：营业成本	十二、16	105,571	126,1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9	2,261
销售费用		350	669
管理费用		5,279	5,014
财务净收益		(110)	(639)
资产减值损失		138	1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	149
投资收益	十二、17	11,806	7,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	326
营业利润		26,331	20,397
加：营业外收入		89	107
减：营业外支出		738	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	71
利润总额		25,682	19,966
减：所得税费用		3,612	2,659
净利润		22,070	17,30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2,070	17,30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1年	2010年 (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665	178,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	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1	6,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44	185,016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23)	(76,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35)	(10,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77)	(31,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5)	(5,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80)	(124,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1)	72,864	60,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	347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	130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241	16,601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五、46(2)	-	4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	1,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1	18,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		(44,972)	(32,171)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	(3,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6)	-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五、46(2)	(8,702)	-
收购股权及资产支付的对价	四、2(1)	(5,800)	(12,651)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063)	(73)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净额		(63,293)	(48,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93)	(48,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2)	(29,884)

刊载于第14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1年	2010年 (重述)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5	381
收到与收购有关的原股东投入的资本		455	1,3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1	31,54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3	33,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14)	(42,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19)	(17,3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983)	(3,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3)	(59,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0)	(26,1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6(1)	(15,775)	4,8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12	72,3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3)	61,437	77,21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121	158,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	3,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25	162,310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57)	(133,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6)	(5,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02)	(14,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8)	(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73)	(153,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18(1)	(12,648)	8,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51	14,9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25	6,69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	57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650	14,046
收回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净额		-	4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	1,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0	37,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01)	(9,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270)	(32,580)
收购股权及资产支付的对价	十二、18(3)	(8,270)	-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00)	(8,80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净额		(3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65)	(51,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5)	(14,191)

刊载于第14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1年	2010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793	138,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793	138,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436)	(116,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10)	(10,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46)	(127,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7	11,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十二、18(2)	(19,196)	6,0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68	62,36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18(4)	49,172	68,36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2010年1月1日余额		19,890	88,181	2,225	11,433	46,987	610	169,326	27,431	196,757
收购对年初数的影响	四、2(1)	-	2,738	296	-	660	(2)	3,692	968	4,660
2010年1月1日余额(重述)		19,890	90,919	2,521	11,433	47,647	608	173,018	28,399	201,4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37,853	-	37,853	5,505	43,3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72	72	(5)	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7,853	72	37,925	5,500	43,42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政府资本性投入		-	121	-	-	-	-	121	52	173
2、有关收购股权及资产原股东投入的资本		-	1,382	-	-	-	-	1,382	-	1,382
3、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381	381
4、合并神华中海航运的影响	四、2(2)	-	-	-	-	-	-	-	733	73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123	-	(123)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10,541)	-	(10,541)	-	(10,541)
3、对有关收购原股东的分配		-	-	-	-	(547)	-	(547)	(197)	(744)
4、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2,814)	(2,814)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维简安全费	五、30	-	-	3,410	-	-	-	3,410	330	3,740
2、本年使用维简安全费	五、30	-	-	(2,566)	-	-	-	(2,566)	(284)	(2,850)
2010年12月31日余额(重述)		19,890	92,422	3,488	11,433	74,289	680	202,202	32,100	234,302

刊载于第14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1年1月1日余额(重述)		19,890	92,422	3,488	11,433	74,289	680	202,202	32,100	234,3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44,822	-	44,822	6,685	51,5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4)	(54)	(7)	(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4,822	(54)	44,768	6,678	51,4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政府资本性投入	五、29	-	37	-	-	-	-	37	15	52
2、有关收购股权及资产原股东投入的资本		-	455	-	-	-	-	455	-	455
3、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005	2,005
4、收购股权及资产支付的对价	四、2(1)	-	(10,316)	-	-	-	-	(10,316)	-	(10,316)
5、合并国华孟津的影响	四、2(2)	-	-	-	-	-	-	-	909	909
(四)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33	-	(33)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14,917)	-	(14,917)	-	(14,917)
3、对有关收购股权及资产原股东的分配		-	-	-	-	(136)	-	(136)	(105)	(241)
4、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3,456)	(3,456)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维简安全费	五、30	-	-	3,736	-	-	-	3,736	426	4,162
2、本年使用维简安全费	五、30	-	-	(2,677)	-	-	-	(2,677)	(245)	(2,922)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19,890	82,598	4,580	11,433	104,025	626	223,152	38,327	261,47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0年1月1日余额		19,890	87,621	1,921	11,433	37,935	158,80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7,307	17,307
(二)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10,541)	(10,541)
(三)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维简安全费		-	-	2,822	-	-	2,822
2、本年使用维简安全费		-	-	(2,039)	-	-	(2,039)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u>19,890</u>	<u>87,621</u>	<u>2,704</u>	<u>11,433</u>	<u>44,701</u>	<u>166,349</u>
2011年1月1日余额		19,890	87,621	2,704	11,433	44,701	166,34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22,070	22,0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收购股权及资产的影响	四、2(1)	-	(4,461)	-	-	-	(4,461)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14,917)	(14,917)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维简安全费		-	-	3,015	-	-	3,015
2、本年使用维简安全费		-	-	(2,253)	-	-	(2,253)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u>19,890</u>	<u>83,160</u>	<u>3,466</u>	<u>11,433</u>	<u>51,854</u>	<u>169,803</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4年11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核心业务(“核心业务”)于2003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负债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186.12亿元。于2004年11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又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1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36.12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2005年,本公司发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每股港币7.50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H股。总数为3,398,582,500股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2007年,本公司发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6.99元。该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参见附注二、9)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编制基础。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二、8)。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二、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二、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二、24(d))。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二、21)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及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存货(续)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续)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投资成本确定(续)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6进行处理。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二、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20。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两者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4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二、19)外，本集团对其他固定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建筑物	9-50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5-3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18-3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30-45
船舶	10-22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3-21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20。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二、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二、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二、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二、17)。当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当项目被放弃时，相关不可回收成本会即时冲销计入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对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2、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 (b) 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网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每年与有关各电网公司厘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 (c)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 (d)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9、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关联方(续)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上述(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分部报告(续)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七载有关于股份支付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0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20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和17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04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4)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二、22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或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量计征	3.2元/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30%(注)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三、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本集团的境外子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3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25%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1年 优惠税率	2010年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注ii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分公司	25%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25%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注ii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朔铁路分公司	25%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22%	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ii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25%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中心东胜结算部	15%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注ii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注ii

注i：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规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ii：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年第2号）、《鄂尔多斯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鄂国税函[2011]3号）以及《鄂尔多斯市国家税务局关于2011年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暂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精神，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在2011年暂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注i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15%优惠税率的企业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及以后年度按25%税率执行。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 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直接和 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神华销售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205	煤炭销售	1,467	100%	是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	境外非金融企业	400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	境外非金融企业	350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50百万澳元	100%	是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尼西亚	境外非金融企业	63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477	70%	是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865	41% (注)	是

注：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定洲”)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洲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通过合同约定拥有定洲的控制权。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 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直接和 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神华准格尔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730	58%	是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4,548	煤炭销售及 提供综合服务	4,803	100%	是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 和装卸服务	1,220	57%	是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70	70%	是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4,01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430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2,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1,952	100%	是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2,7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2,649	80%	是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3,2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86	60%	是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4,029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16	65%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1,779	生产及销售电力	908	51%	是
朔黄铁路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914	53%	是
神华包神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1,458	提供运输服务	2,376	88%	是
神华黄骅港务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3,253	提供港口服务	2,808	70%	是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境内金融企业	7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1,067	99%	是

注：2011年，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向神华集团收购其持有的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59.29%的股权(参见附注四、2(1))。本次收购前本集团原持有神华财务40%的股权。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 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直接和 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2,200	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	1,412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2、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于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若干子公司的股权及资产，包括：

-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56.61%的股权
-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80.00%的股权
-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60.10%的股权
- 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95.00%的股权
-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59.29%的股权
-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
-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00%的股权
-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
-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

统称“收购股权及资产”。

根据被收购的股权及资产于2010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本公司于2011年支付收购对价人民币87.02亿元。此外，本公司需额外向神华集团支付人民币16.14亿元，作为被收购的股权及资产于交割日和评估基准日之间净资产的增加额作为收购对价的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续)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由于上述被收购的股权及资产受神华集团所控制，该收购被反映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公司于上述收购前各期间的财务报表已作出重述，上述被收购的资产及负债均按历史成本列示。本公司就上述收购所支付及应付的对价已在权益变动表内反映。

经重述的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包含上述收购的财务信息如下：

	2010年
经营收入	8,130
净利润	1,001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8,293
非流动资产	13,462
资产总计	31,755
流动负债	20,842
非流动负债	4,106
负债合计	24,94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6,741
少数股东权益	66
股东权益合计	6,807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i) 于2011年度

于2011年,本集团收购了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孟津”)的51%股权并拥有其控制权,相关收购对价为现金人民币950百万元。此外,本集团通过一家51%控股子公司收购了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庆皖江”)、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池州九华”)及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万能达”)的全部股权,并拥有其控制权,相关收购对价为现金人民币1,726百万元,其中人民币867百万元已于2011年支付。国华孟津、安庆皖江、池州九华及马鞍山万能达以下统称为“被收购电厂”。

被收购电厂的财务信息如下:

	自购买日 至2011年12月31日
经营收入	912
净亏损	1

被收购电厂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合并日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151
其他流动资产	1,553
非流动资产	11,747
流动负债	5,044
非流动负债	5,43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2,062
少数股东权益	909
股东权益合计	2,971
收购对价	2,676
确认的商誉	614

商誉主要来自该企业与本集团现有的业务整合后预期能达到的协同效应。确认的商誉预计未能用于税前抵扣。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ii) 于2010年度

本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发展”)签署有关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神华中海航运”)增资协议，增资前本公司原持有神华中海航运50%股权。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对神华中海航运的持股比例由50%增至51%，中海发展的持股比例减至49%。本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将神华中海航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神华中海航运于购买日的财务信息如下：

	<i>购买日</i>
	<i>公允价值</i>
货币资金	695
其他流动资产	136
非流动资产	1,269
流动负债	189
非流动负债	41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762
少数股东权益	733
股东权益合计	1,495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11年			2010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重述)		(重述)
现金						
—人民币			2			3
小计			2			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8,629			81,910
—美元	34	6.3009	212	8	6.6227	56
—港币	56	0.8107	46	59	0.8509	51
—澳元	22	6.4093	141	24	6.4909	155
—印尼盾	43,326	0.0007	30	54,596	0.0007	38
小计			69,058			82,210
合计			69,060			82,213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本集团的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4,115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2,052百万元(重述))。

除上述限制性资金外，于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其他重大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年	2010年
		(重述)
交易性债券投资	466	471
衍生金融工具	467	480
合计	933	951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掉期工具，本公司利用掉期工具对冲因外币借款引起的外币兑换和利率风险。掉期工具包括外汇债务货币互换和利率互换交易。

于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中无对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应收关联方	681	354
应收第三方	11,795	8,968
小计	12,476	9,322
减：坏账准备	84	81
合计	12,392	9,241

有关本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五、16。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2011年			2010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美元	63	6.3009	397	68	6.6227	450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1年	2010年 (重述)
一年以内(含一年)	12,328	9,19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7	66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48	8
三年以上	63	58
小计	12,476	9,322
减：坏账准备	84	81
合计	12,392	9,241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神华集团	30	-	11	-

(4)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第三方	1,227	一年以内	10%
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1,104	一年以内	9%
浙江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874	一年以内	7%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1	一年以内	4%
国家电网公司	第三方	462	一年以内	4%
合计		4,178		34%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

	2011年	2010年 (重述)
一年以内(含一年)	2,221	1,736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1	72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3	5
三年以上	1	2
合计	2,256	1,815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押金等款项。

(2)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65	16%	2011年	货物尚未收到
洛阳浩瑞运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5	7%	2011年	服务尚未提供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	2%	2011年	货物尚未收到
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	2%	2011年	货物尚未收到
内蒙古明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	1%	2011年	货物尚未收到
		634	28%		

本集团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应收关联方	433	297
应收第三方	2,749	4,294
小计	3,182	4,591
减：坏账准备	211	204
合计	2,971	4,387

有关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五、16。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2011年	2010年 (重述)
一年以内(含一年)	2,806	4,09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98	244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62	70
三年以上	216	187
小计	3,182	4,591
减：坏账准备	211	204
合计	2,971	4,38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重述)	(重述)
应收神华集团	245	-	139	-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11年	2010年 (重述)
煤炭存货	4,969	4,242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7,070	7,080
其他(注)	1,593	1,276
小计	13,632	12,598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04	1,024
合计	12,628	11,574

注： 其他主要为在建房地产。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是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的陈旧存货减值准备。

有关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五、16。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关联方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i)	4,120	4,018
— 委托贷款(注ii)	657	123
第三方	1,997	3,000
小计	6,774	7,141
减：减值准备	50	44
合计	6,724	7,097

注i：于2011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发放予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贷款按年利率5.23%至5.90%(2010年：3.54%至5.36%)计息。

注ii：于2011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中国国有银行借予一家联营公司的委托贷款，贷款按年利率6.90%至7.32%(2010年：5.94%)计息。

有关本集团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五、16。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分析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998	2,767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415	1,413
小计	4,413	4,180
减：减值准备	580	442
合计	3,833	3,738

有关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五、16。

(2) 重要联营企业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集团	
									直接和间接 持股/表决权比例	本年 现金红利
神东天隆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刘仲田	境内非金融企业	272	1,006	167	1,173	21%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蔡建平	境内非金融企业	2,765	704	68	772	20%	90
内蒙古京达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叶才	境内非金融企业	472	171	2	173	30%	-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石维柱	境内非金融企业	280	157	(36)	121	40%	3
天津远华海运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华泽桥	境内非金融企业	360	314	7	321	44%	31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张立君	境内非金融企业	1,139	284	14	298	25%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权益无论个别或合计均不会对本集团本年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为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煤炭及电力业务的公司的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 井巷资产	发电装置及 相关之机器 和设备	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设备	船舶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重述)	30,548	6,820	44,433	91,598	56,796	1,356	9,239	240,790
报表折算差异	(11)	-	-	-	-	-	-	(11)
本年增加	348	-	794	77	2,327	-	572	4,118
本年新增子公司	2,445	-	-	6,362	-	-	18	8,825
从在建工程转入	1,906	1,272	6,830	19,097	2,509	199	877	32,690
本年处置	(39)	(27)	(684)	(47)	(106)	-	(199)	(1,102)
年末余额	35,197	8,065	51,373	117,087	61,526	1,555	10,507	285,31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重述)	7,280	1,994	18,832	21,520	17,413	37	4,894	71,970
本年计提折旧	1,467	426	4,020	4,887	2,521	84	1,145	14,550
本年减少	(10)	(27)	(587)	(30)	(73)	-	(141)	(868)
年末余额	8,737	2,393	22,265	26,377	19,861	121	5,898	85,65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重述)	110	2	363	780	18	-	49	1,322
本年计提	-	-	-	-	-	-	-	-
本年减少	(1)	-	(8)	-	(1)	-	(14)	(24)
年末余额	109	2	355	780	17	-	35	1,29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6,351	5,670	28,753	89,930	41,648	1,434	4,574	198,360
年初余额(重述)	23,158	4,824	25,238	69,298	39,365	1,319	4,296	167,498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根据技术部门的鉴定意见，按单项资产的账面净值，对因技术陈旧、损坏和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本集团根据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尚有净值为人民币5,833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5,264百万元(重述))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其中2011年度新增部分净值为人民币1,240百万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煤矿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固定资产(续)

于2011年12月31日，部分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75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811百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有关本集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请参见附注五、16。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年初余额	31,193	31,586
本年增加	32,904	27,473
新增子公司	2,225	394
转入固定资产	(32,690)	(28,260)
年末余额	33,632	31,193
减：减值准备	3	3
年末净值	33,629	31,190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981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1,201百万元(重述))。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平均年利率为5.61%(2010年：4.99%(重述))。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部分工程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有关本集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变动，请参见附注五、16。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未完成的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资金来源
朔黄铁路扩能改造	8,931	1,562	2,151	81	3,632	41%	自有资金
甘泉铁路	8,927	977	2,257	-	3,234	36%	自有资金
巴准铁路	10,449	365	2,792	-	3,157	30%	自有资金
神东电力黄玉川煤矿	4,424	1,574	848	-	2,422	55%	自有资金和贷款
黄骅港三期工程	4,824	77	1,730	-	1,807	37%	自有资金和贷款
神东电力店塔电厂	4,724	591	832	-	1,423	30%	自有资金
神东电力准东五彩湾热电项目	2,700	27	1,194	-	1,221	45%	自有资金
哈尔乌素露天矿扩能改造*	2,797	598	1,005	439	1,164	42%	自有资金
准格尔能源大准铁路增二线	1,786	757	361	1	1,117	63%	自有资金
锦界煤矿二期	786	966	491	704	753	96%	自有资金和贷款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12、工程物资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160	1,373
其他	380	525
合计	540	1,898

本集团工程物资主要为基建用工程设备及相关材料物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注)	
成本				
年初余额(重述)	12,793	18,380	2,704	33,877
报表折算差异	-	-	(21)	(21)
本年增加	259	1,600	320	2,179
本年新增子公司	667	-	-	667
本年减少	(176)	-	-	(176)
年末余额	13,543	19,980	3,003	36,52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重述)	1,368	2,609	166	4,143
本年摊销	275	675	60	1,010
本年转出	(6)	-	-	(6)
年末余额	1,637	3,284	226	5,147
减值准备				
年初(重述)及年末余额	14	-	-	1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1,892	16,696	2,777	31,365
年初余额(重述)	11,411	15,771	2,538	29,720

注：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

于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尚有净值为人民币1,916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2010年：人民币2,069百万元(重述))，其中2011年度新增部分净值为人民币161百万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有关本集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请参见附注五、16。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2011年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1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2010年 (重述)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0年 (重述)
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 和存货计提)	657	142	660	145
固定资产	694	57	132	(74)
无形资产	(397)	(99)	-	-
税务亏损额	322	80	207	50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2,303	576	1,189	180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199	297	1,059	257
开办费用核销	67	17	107	24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 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999	729	-	-
其他	353	83	(98)	(31)
合计	8,197	1,882	3,256	551

于12月31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11年	2010年 (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319	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437)	(315)
合计	1,882	55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1年	2010年 (重述)
与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8,242	5,135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4,500	3,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i)	3,085	2,198
长期委托贷款(注ii)	70	626
商誉	614	-
其他	155	155
小计	16,666	11,614
减：减值准备	37	40
合计	16,629	11,574

有关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请参见附注五、16。

注i：于2011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发放予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贷款，贷款按年利率5.47%至6.35%（2010年：5.36%至5.60%（重述））计息，并于二至九年内收回。

注ii：于2011年12月31日，长期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中国国有银行借予一家联营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按年利率为7.32%（2010年：5.76%）计息，并将于三年内收回。

16、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冲销	年末余额
		(重述)				
应收账款	五、4	81	6	3	-	84
其他应收款	五、6	204	10	1	2	211
存货	五、7	1,024	13	-	33	1,004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4	6	-	-	50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442	138	-	-	580
固定资产	五、10	1,322	-	-	24	1,298
在建工程	五、11	3	-	-	-	3
无形资产	五、13	14	-	-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40	-	3	-	37
合计		3,174	173	7	59	3,281

有关各类资产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短期借款

	2011年	2010年 (重述)
信用借款	4,831	8,565
保证借款(注i)	150	-
质押借款(注ii)	30	202
合计	5,011	8,767

注i：上述保证借款由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ii：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

18、应付票据

本集团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在一年内到期。

19、应付账款

于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及工程款。

本集团本年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1年			2010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重述)		(重述)
澳元	10	6.4093	64	7	6.4909	45
美元	61	6.3009	384	76	6.6227	503
欧元	5	8.1625	37	12	8.8085	106
港币	5	0.8107	4	2	0.8509	2
合计			489			656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预收款项

于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预收款项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减少)数	本年支付数	年末余额
	(重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5	9,310	9,104	1,581
职工福利费	3	1,284	1,283	4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71	467	359	27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7	1,144	1,210	101
年金缴费	495	494	475	514
失业保险费	36	55	61	30
工伤保险费	38	84	82	40
住房公积金	162	760	806	116
住房补贴	657	65	67	6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	410	336	330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75	(70)	3	2
其他	46	546	549	43
合计	3,481	14,549	14,335	3,695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有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应交税费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增值税	1,290	3,846
营业税	130	129
所得税	7,925	4,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	362
教育费附加	128	163
资源税	176	171
矿产资源补偿费	805	673
可持续发展基金	156	1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9	292
其他	1,328	1,078
合计	12,546	11,414

23、其他应付款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吸收存款(注)	15,670	13,091
客户及其他押金	979	801
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及煤矿企业相关费用	-	2,845
应付收购对价	2,473	-
应付未付运输费	116	107
其他	4,223	3,893
合计	23,461	20,737

注：于2011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为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本公司子公司神华财务的款项，存款按年利率为0.40%至1.49%(2010年：0.36%至1.35%(重述))计息。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应付神华集团	8,372	9,158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年	2010年 (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78	6,5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1	497
合计	11,649	7,047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1年	2010年 (重述)
信用借款(注i)	8,880	3,912
保证借款(注ii)	453	400
质押借款(注iii)	2,002	2,186
抵押借款(注iv)	43	52
合计	11,378	6,550

注i：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借款中有人民币170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210百万元)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注ii： 上述保证借款由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iii：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

注iv：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作抵押(参见附注五、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2011年			2010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美元			-	43	6.6227	285
日元	5,656	0.0811	459	4,412	0.0813	359
合计			459			644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单一合同表述)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年		2010年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2009-7-20	2012-7-20	人民币	5.99%		1,514		-
神华集团	2005-5-26	2012-1-20	人民币	5.25%		1,000		-
中国工商银行	2009-6-25	2012-6-25	人民币	5.99%		840		-
国家开发银行	2004-3-20	2012-3-20	人民币	5.53%		630		610
中国光大银行	2009-2-16	2012-2-16	人民币	5.27%		330		-
合计						4,314		61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265	497
其他	6	-
合计	271	497

应付采矿权价款是指应付购入采矿权的价款。应付采矿权价款是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或按购买合同中协定的固定金额按年缴交。

25、长期借款

	2011年	2010年
		(重述)
信用借款(注i)	32,861	39,444
保证借款(注ii)	2,339	2,146
质押借款(注iii)	8,487	10,357
抵押借款(注iv)	326	364
合计	44,013	52,3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长期借款(续)

注i：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借款中有人民币366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536百万元(重述))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注ii：上述保证借款包括由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此外，一家银行为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参见附注八、1。

注iii：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

注iv：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作抵押(参见附注五、10)。

长期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2011年	2010年 (重述)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6,788	11,530
两年至三年(含三年)	5,041	5,847
三年以上	32,184	34,934
合计	44,013	52,311

本集团的长期贷款包括：

	2011年	2010年 (重述)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人民币贷款		
至2028年2月3日到期， 年利率由3.60%至8.28%	48,240	51,818
美元贷款		
至2023年6月22日到期， 年利率为L+1.00%至L+2.80%	1,731	1,557
日元贷款		
至2031年3月20日到期， 年利率由1.80%至2.60%	5,420	5,486
	55,391	58,8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附注五、24(1))	(11,378)	(6,550)
	44,013	52,3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长期借款(续)

L：伦敦同业市场拆借利率

*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43亿元(2010年：人民币19.43亿元(重述))。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无抵押银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63,647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57,313百万元(重述))。于2011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银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8,353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22,635百万元(重述))。该等银行融资额将会随集团营运资金及预计资本开支的需要而使用。

长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1年			2010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美元	275	6.3009	1,731	192	6.6227	1,272
日元	61,166	0.0811	4,961	63,092	0.0813	5,127
合计			6,692			6,399

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按单一合同表述)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年		2010年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2007-12-26	2026-12-31	人民币	6.12%		1,781		2,041
中信银行	2009-10-9	2023-4-9	美元	L+2.8%	232	1,460	192	1,27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97-6-18	2025-11-20	日元	2.30%	16,207	1,314	17,453	1,418
中国工商银行	2010-4-1	2020-4-1	人民币	5.35%		1,158		1,104
国家开发银行	2004-3-20	2016-3-20	人民币	5.53%		1,110		1,740
合计						6,823		7,575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长期应付款

	附注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五、24(2)	1,974	1,957
其他		372	176
合计		2,346	2,133

本集团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7、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指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11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年初余额	1,702	1,638
本年增加	112	16
贴现费用	112	92
本年减少	(202)	(44)
年末余额	1,724	1,702

28、股本

	2011年	2010年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资本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0	18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A股	16,311	16,311
— H股	3,399	3,399
合计	19,890	19,890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股本(续)

本公司于2004年11月8日成立。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186.12亿元按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1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均由神华集团持有。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36.12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已注册及缴足股本为人民币150亿元。

于2005年，本公司发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每股港币7.50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H股。

于2007年，本公司发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6.99元。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2004年11月6日、2006年3月10日及2007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A(2004)CRNo.0071、KPMG-A(2006)CRNo.0007及KPMG-A(2007)CRNo.0030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在获准A股发行资质之后，实际发行A股之前，本公司现有内资股，即神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可流通A股，该等股份除禁售期外，拥有与本公司发行的其他A股相同的权利。神华集团承诺，自A股股票于2007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A股，亦不容许本公司购回该等股份。

根据中国相关政府机构于2009年6月19日发布的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2009年第63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神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1.8亿股A股，即A股发行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于2010年10月11日，神华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A股已解除禁售。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重述)			
股本溢价(注i)	91,918	455	(10,316)	82,057
其他资本公积(注ii)	504	37	-	541
合计	92,422	492	(10,316)	82,598

注i：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注ii：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本集团将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调整所有者权益。

30、专项储备

(a)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根据煤炭产量提取的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等(“维简安全费”)。本年维简安全费储备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重述)	3,336
提取维简安全费	3,736
使用维简安全费	(2,677)
年末余额	4,395

(b)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集团的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列示如下：

- (1) 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须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2009年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并未提出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唯于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新注册资本的25%。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2011年，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2、 未分配利润

- (1)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53元，合计人民币105.41亿元。该股息已于2010年7月20日付清。

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5元，合计人民币149.17亿元。该股息已于2011年6月24日付清。

-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8,719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7,404百万元(重述))。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从事煤炭生产及销售、发电及售电和提供运输服务。营业收入代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2011年	2010年 (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 煤炭收入	140,090	106,080
— 电力收入	58,348	44,800
— 运输收入	5,585	3,119
小计	204,023	153,999
其他业务收入	4,174	3,663
合计	208,197	157,66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电力公司	12,336	6%
广东省电网公司	11,665	6%
河北省电力公司	8,575	4%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6,467	3%
辽宁省电力公司	5,877	3%
合计	44,920	22%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2) 营业成本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外购煤成本	45,753	26,437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4,777	12,335
人工成本	9,090	7,290
折旧及摊销	14,924	13,369
运输费	18,304	10,570
其他	19,801	15,058
合计	122,649	85,059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成本请参见附注十一、1(3)。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年	2010年 (重述)
营业税	985	852
资源税	948	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	940
教育费附加	911	628
其他	440	664
合计	4,348	3,911

有关各项税金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三、1。

35、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36、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日常维修费用、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财务费用

	2011年	2010年
		(重述)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483	3,969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52)	(789)
存款的利息收入	(846)	(1,174)
净汇兑亏损	87	465
合计	2,372	2,471

38、资产减值损失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应收账款	3	5
其他应收款	9	1
存货	13	27
固定资产	-	184
长期股权投资	138	229
其他	3	31
合计	166	477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1年	2010年
衍生金融工具	119	149
交易性债券投资	(5)	-
合计	114	149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2011年	2010年 (重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6	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	23
分步收购子公司原持有股权账面价格与其公允价值的差额	-	(39)
其他	101	225
合计	409	703

41、营业外收入

	2011年	2010年 (重述)	2011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4	77	14
处置废弃物料收益	-	33	-
补贴收入(注)	130	234	123
其他	248	83	248
合计	392	427	385

注： 补贴收入的项目如下：

	2011年	2010年 (重述)
退还的增值税	8	25
财政资金补贴	8	110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53	44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0	15
其他	51	40
合计	130	234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2、营业外支出

	2011年	2010年 (重述)	2011年计入 当年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4	148	174
对外捐赠(注i)	625	487	625
其他	275	109	275
合计	1,074	744	1,074

注i：本集团于2011年度的对外捐赠主要包括对神华集团发起设立的神华公益基金会的捐赠人民币609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356百万元(重述))。

43、所得税费用

	2011年	2010年 (重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107	11,21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521)	(139)
合计	13,586	11,07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2011年	2010年 (重述)
税前利润	65,093	54,436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注i)	16,273	13,609
分子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注i)	(2,875)	(3,033)
不可抵扣的支出(注ii)	224	440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72)	(124)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60	26
其他	(24)	160
本年所得税费用	13,586	11,078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所得税费用(续)

注i：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三、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三、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准则和规定按应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金额。

注ii：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超出税务上法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2011年 基本/稀释 每股收益	2010年 基本/稀释 每股收益
		(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22	37,853
当年发行在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890	19,890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53	1.90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011年	2010年
年初及年末已发行普通股数	19,890	19,890

本集团在所列表的年度内均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45、其他综合收益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	67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净利润	51,507	43,3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	477
固定资产折旧	14,550	13,041
无形资产摊销	1,010	1,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9	276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4)	(7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74	148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 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240	8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	(149)
财务费用	2,372	2,471
投资收益	(409)	(703)
递延所得税	(1,521)	(139)
存货的增加	(727)	(3,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43)	(6,1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844	9,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64	60,912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1年	2010年 (重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1,437	77,21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7,212	72,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5,775)	4,89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2) 收购子公司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a) 于2011年取得被收购电厂的控制(参见附注四、2(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817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15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1,666</u>

(b) 于2010年取得神华中海航运的控制(参见附注四、2(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22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695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473</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库存现金	2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 及三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u>61,435</u>	<u>77,20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1,437</u>	<u>77,212</u>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人代表	:	张喜武
业务性质	: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注册资本	:	人民币38,996,841,000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72.9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001826-7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四。

3、 有关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五、9。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其他主要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新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黄骅港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1年	2010年
短期雇员薪酬	9	8
雇员退休福利	1	1
合计	10	9
重估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的收益	(30)	(6)

有关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具体内容，参见附注七。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是在正常营运中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的，具体交易列示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重述)		
利息收入 (a)	439	255	73	4
委托贷款收益 (b)	49	44	1,566	649
利息支出 (c)	256	200	173	107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d)	1,616	535	2,165	1,047
辅助服务收入 (e)	-	-	2,307	1,909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f)	269	379	744	925
运输服务收入 (g)	487	525	1,012	700
运输服务支出 (h)	58	599	8,822	14,699
煤炭销售 (i)	5,886	3,733	74,867	56,177
原煤购入 (j)	2,636	3,003	48,910	76,721
物业租赁 (k)	21	24	44	16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l)	15	26	430	365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m)	33	48	33	48
设备安装与工程收入 (n)	-	1	1	22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o)	3,213	792	2,792	326
其他收入 (p)	1,209	395	1,702	2,574
发放贷款 (q)	15,408	5,442	-	-
提供委托贷款 (r)	100	-	35,782	24,317
提供担保 (s)	-	-	1,996	2,018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是在正常营运中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的，具体交易列示如下：(续)

(a) 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2011年度，本集团来自于关联方的利息收入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100.00%(2010年：100.00%(重述))，本公司来自于关联方的利息收入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9.23%(2010年：0.36%)。

(b)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2011年度，本集团来自于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收益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48.51%(2010年：86.27%(重述))，本公司来自于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收益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97.69%(2010年：100.00%)。

(c)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2011年度，本集团支付予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7.35%(2010年：5.04%(重述))，本公司支付予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28.88%(2010年：19.89%)。

(d)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及本公司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2011年度，本集团自关联方购入的辅助材料及零部件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6.67%(2010年：2.44%(重述))，本公司自关联方购入的辅助材料及零部件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26.10%(2010年：13.77%)。

(e)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f)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援服务支出，例如矿务工程费、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是在正常营运中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的，具体交易列示如下：(续)

(g)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2011年度，本集团来自于关联方的运输服务收入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8.72% (2010年：16.83% (重述))，本公司来自于关联方的运输服务收入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21.68% (2010年：69.10%)。

(h)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011年度，本集团支付予关联方的运输服务支出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0.32% (2010年：5.67% (重述))，本公司支付予关联方的运输服务支出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51.84% (2010年：64.00%)。

(i)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2011年度，本集团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4.20% (2010年：3.52% (重述))，本公司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63.73% (2010年：39.91%)。

(j)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2011年度，本集团自关联方购入的原煤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5.39% (2010年：10.92% (重述))，本公司自关联方购入的原煤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83.33% (2010年：99.51%)。

(k)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所发生的租金。

(l)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2011年度，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维修保养服务支出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0.25% (2010年：0.45% (重述))，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维修保养服务支出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13.85% (2010年：10.80%)。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是在正常营运中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的，具体交易列示如下：(续)

(m)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n) 设备安装与工程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安装和工程服务的收入。

(o)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011年度，本集团自关联方购买的设备与工程支出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8.68% (2010年：2.58% (重述))，本公司自关联方购买的设备与工程支出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20.13% (2010年：4.43%)。

(p)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洗煤服务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q) 发放贷款是指本集团的子公司神华财务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r) 提供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s) 2011年度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八、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关联方往来账余额：

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述)	(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	49.95%	471	49.53%
应收账款	681	5.50%	354	3.83%
预付款项	404	17.91%	245	13.50%
其他应收款净额(注i)	310	10.43%	175	3.99%
其他流动资产净额(注i)	4,727	70.30%	4,097	5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注i)	3,351	20.15%	3,390	29.29%
应付账款	(865)	3.66%	(518)	2.63%
预收账款	(18)	0.37%	(13)	0.33%
应付利息	(104)	40.78%	(50)	28.57%
应付股利(注ii)	(563)	23.41%	(101)	5.97%
其他应付款	(17,642)	75.20%	(13,351)	64.38%
长期借款	(1,843)	4.19%	(1,943)	3.71%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05	7.46%	1,460	2.09%
应收账款	32,889	98.53%	8,377	79.30%
预付款项	412	41.00%	249	28.85%
应收股利	6,729	100.00%	2,039	100.00%
其他应收款	11,771	92.77%	5,068	88.64%
其他流动资产	32,370	99.44%	17,762	8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7	29.69%	4,476	46.98%
应付账款	(654)	6.88%	(5,057)	38.93%
预收账款	-	0.00%	(160)	6.40%
应付利息	(110)	89.43%	(53)	80.31%
其他应付款	(3,952)	63.92%	(282)	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	42.96%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82,031)	100.00%	(29,514)	100.00%
长期借款	(800)	10.54%	(1,000)	10.93%

注i： 其他应收款净额、其他流动资产净额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中包含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210百万元。

注ii： 应付股利为有关收购应付原股东的股利。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供应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包括使用信息网络系统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提供水、设备租赁、自备车管理、自备铁路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产品及服务及使用信息网络系统。

根据这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5%的利润为基础。

任何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中止协议。然而，如本集团无法从第三方顺利获得某项产品或服务，神华集团在任何条件下不得中止协议。

- (2)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通过神华财务)与神华集团签订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财务向神华集团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神华集团存放于神华财务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神华财务向神华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神华财务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额而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续)

- (4)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年租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神华集团有权收取通过神华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0.7%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神华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神华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神华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神华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5%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神华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续展其许可商标的注册。神华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七、 股份支付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计划是为了换取职工服务。

于2005年11月19日，本公司的董事会批准了从2005年6月15日起有效期为十年的高层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计划(“该计划”)。该计划无须发行股份。股票增值权以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1股本公司的H股。

所授出的股票增值权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计为期6年，持有人可于截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计第2、3及4周年之日后，行使股票增值权，行使的股票增值权总数分别不得超过该人士所获股票增值权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

当行使股票增值权时，行使人士将按照该计划的规定获得人民币付款。款项等于行使股票增值权数目乘以行使价与行使当时本公司H股市价之差额，并已减去相关代扣代缴税项。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的估值是采用Black-Scholes(金融数值方法)期权估值模型，该模型主要计算参数包括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预期期限、预期股价波动率、预期分红收益率、无风险利率及股票市场价格。上述参数的确定是基于该计划有关条款，以及本公司H股历史交易数据。

于2011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港币11.8元或港币33.8元(2010年：港币7.9元、港币11.8元或港币33.8元)，而剩余合同期限为1年或2年(2010年：1年、2年或3年)。

于2011年12月31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被重计，本公司在2011年度冲回的费用为人民币70百万元(2010年冲回的费用：人民币20百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有关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2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75百万元)。

股票增值权授出的数量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百万数	百万数
年初已授出	5.9	6.1
本年行权	(0.7)	(0.1)
本年作废	(3.2)	(0.1)
年末已授出	2.0	5.9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八、或有事项

1、发出的财务担保

(1) 本集团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一家持股57%的子公司就银团给予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20%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人民币207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207百万元(重述))的担保。

(2) 本公司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发出担保人民币536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746百万元)。

此外，本公司为一家持股70%的境外子公司向一家银行作出担保232百万美元(约人民币1,460百万元)(2010年：192百万美元，约人民币1,272百万元)。根据相关担保安排，该银行为本公司上述子公司向一银团作出贷款担保。另一方面，该子公司以其若干资产向本公司作出反担保。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估计最终环保成本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仅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于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重述)	2011年	2010年
已批准及已订合同				
— 土地及建筑物	21,231	19,694	6,960	9,846
— 设备	20,343	17,538	6,729	7,927
— 投资联营公司	88	176	88	176
小计	41,662	37,408	13,777	17,949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 土地及建筑物	192,565	79,589	65,833	14,397
— 设备	163,281	70,556	90,611	13,469
小计	355,846	150,145	156,444	27,866
合计	397,508	187,553	170,221	45,815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重述)	2011年	2010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78	39	53	3
一年以上两年以内(含二年)	19	27	3	—
两年以上三年以内(含三年)	24	17	3	1
三年以上	67	80	37	13
合计	188	163	96	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集团有以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于2012年3月23日，董事会提议向所有股东分配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90元，共计人民币17,901百万元。末期股利分配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末期股利分配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铁路、港口、发电和航运共五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i) 煤炭业务 — 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和发电分部。本集团主要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销售其煤炭，并准许各方每年调整价格。

(ii) 发电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1) 一般性信息(续)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续)

(iii) 铁路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iv) 港口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v) 航运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电力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电力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资料列示如下：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重述)		(重述)		(重述)		(重述)		(重述)		(重述)		(重述)		(重述)	
对外交易收入	142,718	108,774	58,845	45,194	2,745	2,285	147	152	2,961	902	781	355	-	-	208,197	157,6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600	22,875	395	336	20,181	19,021	2,673	2,448	2,138	659	57	71	(55,044)	(45,410)	-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172,318	131,649	59,240	45,530	22,926	21,306	2,820	2,600	5,099	1,561	838	426	(55,044)	(45,410)	208,197	157,662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117,234)	(85,071)	(45,165)	(33,945)	(8,984)	(8,374)	(1,624)	(1,649)	(4,363)	(1,337)	-	-	54,721	45,317	(122,649)	(85,059)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i)	46,007	37,970	10,178	8,154	10,008	9,635	733	515	651	182	356	2	(309)	(86)	67,624	56,372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45,226	37,643	7,940	5,947	9,626	8,880	520	270	670	182	1,409	1,653	(298)	(139)	65,093	54,436
其他重要的项目：																
—净利息支出	504	470	2,293	2,400	345	347	231	230	22	9	102	(14)	(366)	(262)	3,131	3,180
—折旧和摊销费用	6,809	6,127	6,253	5,343	2,184	2,111	699	697	85	37	59	85	-	-	16,089	14,400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ii)	17,287	15,584	6,671	9,661	11,829	5,015	2,386	802	1,106	589	344	406	-	-	39,623	32,057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195	269	58	138	-	-	6	7	-	-	27	80	-	-	286	494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注iii)	205,322	164,524	139,622	122,001	65,447	48,147	12,930	10,302	4,101	2,159	268,216	198,268	(298,090)	(177,712)	397,548	367,689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注iii)	(106,981)	(96,418)	(91,233)	(85,212)	(33,074)	(21,559)	(6,386)	(4,981)	(742)	(534)	(136,550)	(99,838)	238,897	175,155	(136,069)	(133,387)

注i：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利润扣除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及投资收益。

注ii：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iii：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企业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企业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重述)		(重述)
亚太市场				
—中国大陆市场	204,691	151,850	281,472	242,063
—其他亚太市场	3,506	5,732	5,820	5,299
其他市场	—	80	—	—
合计	208,197	157,662	287,292	247,362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信用、流动性、利率及货币风险在本集团一般业务过程中出现。本集团及本公司亦从对其他实体的股权投资和公司本身的股价波动受到股权价格风险的影响。

该等风险根据以下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管理政策及常规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1) 信用风险

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和交易性金融工具等账面金额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等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中国主要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持续对个别客户的财政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呆账准备于管理层预期的数额内。

各项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已扣除减值准备)为本集团在不考虑持有任何抵押下的最大信用风险。除附注八、1所述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未有提供其他担保会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带来额外的信用风险。该等财务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已于附注八、1作出披露。

(2) 外币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对人民币借款以外的借款所产生的外币风险。产生外币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日元及美元。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外币借款参见附注五、25及十二、14。

于2011年12月31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外汇兑换率变动2%，本集团及本公司税后利润及留存利润会反向变动约人民币107百万元以及人民币77百万元(2010年本集团及本公司：反向变动约人民币105百万元以及人民币82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010年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带息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委托贷款，主要为浮动利率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带息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及吸收存款，主要为浮动利率金融负债。

于2011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变动100基点(基点即0.01%)会分别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税后利润及留存利润同向变动大概人民币504百万元以及人民币371百万元(2010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人民币616百万元(重述)以及人民币437百万元)。

于2011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变动100基点会分别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税后利润及留存利润反向变动大概人民币458百万元以及人民币35百万元(2010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人民币496百万元(重述)以及人民币36百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对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2010年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4) 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列账的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同的金融资产及股票增值权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

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资讯和评估方法来估计公允价值金额。然而，在分析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计算估计公允价值。因此，所披露的估计数字不一定表示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目前的市况下可变现的金额。使用不同的市场假设及/或估计方法对估计公允价值可能有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4) 公允价值(续)

(a) 以公允价值列账的金融工具(续)

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现金流贴现法的方法计算。采取现金流贴现法时，估计的未来现金流为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并且该贴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类似工具有着类似到期日的市场有关利率。

交易性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

应付股票增值权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Black-Scholes(金融数值方法)期权估值模型计算的。无风险利率、股利收益率及股价波动率用作该模型的输入变量。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于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以成本或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长期贷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本集团及本公司可在现行市场获取大致上相同性质和期限的贷款利率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折现后估计所得。

基于其性质或期限较短，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若。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和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2011年						
本集团	账面金额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借款	60,402	72,259	19,402	9,048	19,359	24,450
应付款项	53,484	53,484	53,428	47	9	-
合计	113,886	125,743	72,830	9,095	19,368	24,450

2010年(重述)						
本集团	账面金额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借款	67,628	79,886	17,058	13,941	17,032	31,855
应付款项	45,745	45,745	45,725	8	12	-
合计	113,373	125,631	62,783	13,949	17,044	31,855

2011年						
本公司	账面金额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借款	9,747	11,183	2,428	1,414	2,937	4,404
应付款项	100,047	100,047	100,047	-	-	-
合计	109,794	111,230	102,475	1,414	2,937	4,404

2010年						
本公司	账面金额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借款	10,225	11,896	1,423	2,411	3,068	4,994
应付款项	50,283	50,283	50,283	-	-	-
合计	60,508	62,179	51,706	2,411	3,068	4,994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6) 股权价格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有的非上市投资均为长远策略性目的而持有。根据有限的资料，本集团及本公司最少每年评估其非上市投资的表现，以及其对本集团长远策略计划所起的作用。

3、上年比较数字

如附注四、2(1)所述，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其持有的若干子公司的股权及资产被反映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收购的资产及负债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上年比较数字。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11年			2010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现金						
—人民币			1			1
小计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5,901			68,461
—港币	48	0.8107	39	54	0.8509	46
小计			45,940			68,507
金融子公司存款						
—人民币			3,705			1,460
小计			3,705			1,460
合计			49,646			69,968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为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24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330,000元)。

除上述限制性资金外，于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1年	2010年
应收子公司	32,540	8,107
应收其他关联方	349	270
应收第三方	495	2,190
小计	33,384	10,567
减:坏账准备	5	3
合计	33,379	10,564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2011年			2010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美元			-	68	6.6227	450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1年	2010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33,378	10,565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4	1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2	1
小计	33,384	10,567
减:坏账准备	5	3
合计	33,379	10,564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神华集团	21	-	-	-

(4)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9,908	一年以内	89%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5	一年以内	4%
神华甘泉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75	一年以内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 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3	一年以内	1%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25	一年以内	1%
合计		31,996		96%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1年	2010年
应收子公司	11,546	4,937
应收其他关联方	225	131
应收第三方	943	676
小计	12,714	5,744
减：坏账准备	26	26
合计	12,688	5,718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借予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供货商的存出保证金和应收其他单位的代垫款项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2011年	2010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12,664	5,313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4	425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0	1
三年以上	6	5
小计	12,714	5,744
减:坏账准备	26	26
合计	12,688	5,718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神华集团	223	-	121	-

4、存货

	2011年	2010年
煤炭存货	206	4,772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3,599	4,137
小计	3,805	8,909
减:存货跌价准备	690	690
合计	3,115	8,219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是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的陈旧存货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长期股权投资

	2011年	2010年
对子公司投资	63,701	42,765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71	1,69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279	1,279
小计	66,451	45,736
减：减值准备	562	424
合计	65,889	45,312

(1) 对子公司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主要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增加	年末余额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432	4,520	11,952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6	2,887	4,853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002	2,00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1,467	1,467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8	1,207	2,415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1,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参见附注五、9。

如附注四、1(2)中所述，本公司于2011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向神华集团收购其持有的神华财务59.29%的股权。本次收购后神华财务不再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在主要从事非煤炭及电力业务的公司的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之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 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8,894	4,704	34,466	1,977	15,269	3,377	68,687
本年增加	263	-	577	2	1,740	390	2,972
在建工程转入	585	837	5,492	7	835	266	8,022
本年处置	(23)	(27)	(651)	(3)	(19)	(68)	(791)
转至子公司	(568)	-	(4,207)	-	-	(224)	(4,999)
年末余额	9,151	5,514	35,677	1,983	17,825	3,741	73,89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12	1,494	14,378	117	6,072	1,934	25,507
本年计提折旧	492	280	3,523	89	876	529	5,789
处理变卖时冲销	(7)	(27)	(572)	(3)	(18)	(57)	(684)
转至子公司	(103)	-	(1,441)	-	-	(96)	(1,640)
年末余额	1,894	1,747	15,888	203	6,930	2,310	28,97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330	-	-	5	335
本年计提	-	-	-	-	-	-	-
本年减少	-	-	(6)	-	-	(3)	(9)
年末余额	-	-	324	-	-	2	32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257	3,767	19,465	1,780	10,895	1,429	44,593
年初余额	7,382	3,210	19,758	1,860	9,197	1,438	42,845

7、在建工程

	2011年	2010年
年初余额	4,322	7,492
本年增加	10,901	6,402
转入固定资产	(8,022)	(9,572)
转至子公司	(1,275)	-
年末余额	5,926	4,322

本公司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28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316百万元)。本公司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平均年利率为4.93%(2010年：5.35%)。

有关本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信息参见附注五、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856	14,466	35	17,357
本年增加	36	471	22	529
本年减少	(147)	-	-	(147)
年末余额	2,745	14,937	57	17,73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29	2,341	8	2,578
本年摊销	57	600	6	663
本年减少	(13)	-	-	(13)
年末余额	273	2,941	14	3,22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472	11,996	43	14,511
年初余额	2,627	12,125	27	14,779

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2011年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1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2010年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0年
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 和存货计提)	282	70	284	71
固定资产	253	63	109	27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912	228	774	193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 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197	550	-	-
其他	(189)	(47)	(537)	(134)
合计	3,455	864	630	157

于12月31日，列示在资产负债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11年	2010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864	157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1年	2010年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5,327	2,752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4,500	2,500
长期委托贷款(注i)	4,071	3,304
长期贷款(注ii)	-	972
合计	13,898	9,528

注i：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委托贷款为委托中国国有银行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4.59%至6.43%（2010年：4.97%至5.43%）计息，并将于二至五年内收回。

注ii：长期贷款为以下外币金额：

	2011年			2010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澳元			-	150	6.4909	972

11、应付账款

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及工程款。

本公司本年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应付账款(续)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1年			2010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美元	45	6.3009	284	51	6.6227	338
欧元	5	8.1625	37	12	8.8065	106
合计			321			444

12、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支付数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1	4,011	3,704	888
职工福利费	-	570	568	2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92	115	74	13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	530	571	62
年金缴费	297	248	358	187
失业保险费	31	19	25	25
工伤保险费	35	47	46	36
住房公积金	38	319	302	55
住房补贴	649	3	6	6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	175	137	157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75	(70)	3	2
其他	15	372	372	15
合计	2,035	6,339	6,166	2,208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有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11年	2010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十二、14	2,160	1,0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	393
合计		2,328	1,466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于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2011年			2010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日元	4,412	0.0811	358	4,412	0.0813	359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单一合同表述)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年		2010年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神华集团	2005-5-26	2012-1-20	人民币	5.25%		1,000		-
国家开发银行	2004-3-20	2012-3-20	人民币	5.53%		630		6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97-6-18	2012-11-20	日元	2.30%	1,247	101	1,246	101
中国工商银行	2007-6-19	2012-6-17	人民币	5.35%		73		-
中国银行	2007-6-21	2012-12-20	人民币	5.35%		73		73
						1,877		78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1年	2010年
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68	393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长期借款

于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2011年	2010年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1,199	2,166
两年至三年(含三年)	897	1,206
三年以上	5,491	5,780
合计	<u>7,587</u>	<u>9,152</u>

本公司的长期贷款包括：

	2011年	2010年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重述)
人民币借款	4,630	4,739
日元借款	5,117	5,4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	(2,160)	(1,073)
	<u>7,587</u>	<u>9,152</u>

长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2011年			2010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日元	58,679	0.0811	<u>4,759</u>	63,092	0.0813	<u>5,127</u>

*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百万元(2010年：人民币1,000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长期借款(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按单一合同表述)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年		2010年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97-6-18	2025-11-20	日元	2.30%	16,207	1,314	17,453	1,418
国家开发银行	2004-3-20	2016-3-20	人民币	5.35%		1,110		1,74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1-5-10	2031-3-20	日元	1.80%	10,452	848	11,016	895
神华集团	2010-3-17	2015-3-17	人民币	4.37%		8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97-12-01	2027-9-20	日元	2.30%	8,956	718	9,447	768
合计						4,790		4,821

15. 长期应付款

	2011年	2010年
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1,642	1,580
其他	36	2
合计	1,678	1,582

本公司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2011年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 煤炭收入	117,467	140,772
— 电力收入	1,831	1,064
— 运输收入	4,667	1,013
小计	123,965	142,849
其他业务收入	3,668	3,655
合计	127,633	146,504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1) 营业收入(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上海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579	19%
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23	17%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6,811	13%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984	6%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3,891	3%
合计	74,388	58%

(2) 营业成本

	2011年	2010年
外购煤成本	58,691	77,09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6,263	5,108
人工成本	4,340	3,472
折旧及摊销	5,796	5,513
运输费	17,018	22,967
其他	13,463	11,949
合计	105,571	126,108

1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2011年	2010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2))	10,094	6,33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	326
委托贷款收益	1,603	649
合计	11,806	7,314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投资收益(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5%以上，或不到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1年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255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30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92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899
北京神华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7
合计	<u>7,793</u>

1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1年	2010年
净利润	22,070	17,3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	157
固定资产折旧	5,789	5,186
无形资产摊销	663	7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	82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	(4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93	71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595	7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	(149)
财务净收益	(110)	(639)
投资收益	(11,806)	(7,314)
递延所得税	(707)	(48)
存货的减少/(增加)	26	(3,374)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4,163)	(9,1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724	4,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648)</u>	<u>8,594</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1年	2010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172	68,36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8,368	62,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9,196)	6,004

(3) 收购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1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向神华集团收购其持有的若干股权和资产(参见附注四、2(1))，其中从收购资产中取得的现金和收购对现金的净影响如下：

收购取得的现金	432
减：收购支付的现金	8,702
收购支付的现金净额	8,27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1年	2010年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49,171	68,36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72	68,368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	
	2011年	2010年
		(重述)
营业外收入		
— 补贴收入(注)	123	221
— 其他	262	193
投资收益		
— 委托贷款收益	101	5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益	-	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	149
营业外支出	(1,074)	(7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	322	852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11	(12)
合计	(41)	716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5)	50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	207

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未包含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

上述各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情况

	净利润		净资产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重述)		(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4,822	37,853	223,152	202,202
调整：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 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注i)	855	981	2,670	2,91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5,677	38,834	225,822	205,113

注i：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本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8%	2.253	2.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0%	2.256	2.256

本集团在所列示的年度内均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1年	2010年 (重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	21.08%	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22	37,85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212,677	187,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1.10%	1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77	37,34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212,677	187,610

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1年度报告；
-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年度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在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公布的2011年度报告。

董事长：张喜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意见签字页

关于2011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董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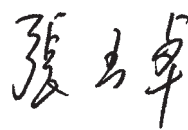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第15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有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未参会董事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1年度报告后，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1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喜武



张玉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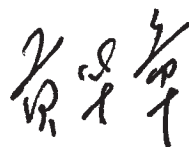
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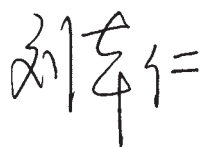
韩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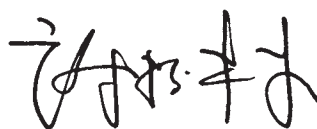
范徐丽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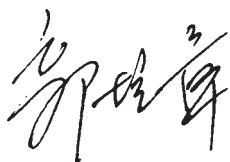
贡华章



刘本仁



谢松林



郭培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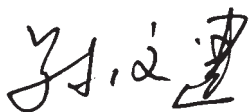
关于2011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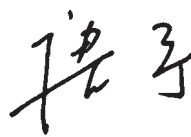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第15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有监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1年度报告后，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1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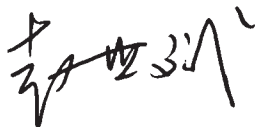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孙文建



唐 宁



赵世斌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关于2011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第15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1年度报告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2011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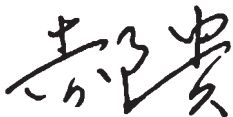
韩建国



王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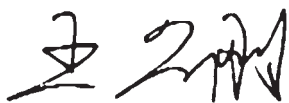
李东



郝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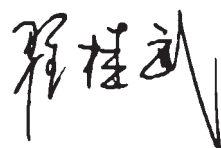
薛继连



王品刚



王金力



翟桂武



黄清



张克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释义

简称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
中国神华或本公司
本集团
分子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
神华运销公司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神东煤炭集团

神东煤炭分公司
准格尔能源公司
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神宝能源公司
包头能源公司
新街能源公司
榆神能源公司
柴家沟矿业
国华国际
国华电力分公司
北京热电
盘山电力
三河电力
国华准格尔
宁海电力
神木电力
台山电力
黄骅电力

全称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及其控股子公司
指本公司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内文另有所指除外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组成的法人联合体机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全称
绥中电力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洲电力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呼电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余姚电力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风能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热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神东电力公司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电力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准能研电	内蒙古准能研电有限责任公司
孟津电力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巴蜀电力公司	四川巴蜀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神皖能源公司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朔铁路分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朔黄铁路公司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包神铁路公司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准铁路公司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货车分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
黄骅港务公司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煤码头公司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煤码头公司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中海航运公司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海外投资公司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澳洲公司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Shenhua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沃特马克公司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Shenhua Watermark Coal Pty Limited)
印尼公司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PT.GH EMM INDONESIA)
国贸公司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洁净煤公司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乌海能源公司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集华兴业	北京集华兴业煤炭有限公司
煤制油公司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天泓公司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公司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勘公司, 原“北遥公司”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原“神华(北京)遥感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包头矿业

国华电力

企业会计准则

上海上市规则

上海证交所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全称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年业绩摘要

下列的财务资料是摘自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重述*)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重述*)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重述*)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重述*)	2011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86,355	110,790	125,645	157,662	208,197
减：营业成本	43,710	56,836	63,849	85,059	122,6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2	2,818	3,912	3,911	4,348
销售费用	664	912	1,188	1,149	1,129
管理费用	6,977	8,742	9,728	10,694	12,281
财务费用	2,589	3,815	1,854	2,471	2,372
资产减值损失	859	1,402	557	477	1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87	472	(178)	149	114
投资收益	566	771	665	703	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6	549	521	494	286
营业利润	30,487	37,508	45,044	54,753	65,775
加：营业外收入	376	319	314	427	392
减：营业外支出	556	1,184	563	744	1,0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7	464	336	148	174
利润总额	30,307	36,643	44,795	54,436	65,093
减：所得税费用	6,707	6,936	9,382	11,078	13,586
净利润	23,600	29,707	35,413	43,358	51,50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0	26,424	30,802	37,853	44,822
少数股东损益	3,450	3,283	4,611	5,505	6,68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87	1,329	1,549	1,903	2,25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87	1,329	1,549	1,093	2,253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重述*)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重述*)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重述*)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重述*)	
流动资产合计	94,191	95,725	105,626	119,461	107,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085	205,633	225,983	248,228	289,611
资产总计	<u>264,276</u>	<u>301,358</u>	<u>331,609</u>	<u>367,689</u>	397,548
流动负债合计	58,399	60,651	70,352	76,926	87,5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67	65,445	59,840	56,461	48,520
负债合计	<u>112,466</u>	<u>126,096</u>	<u>130,192</u>	<u>133,387</u>	136,06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30,885	149,554	173,018	202,202	223,152
少数股东权益	20,925	25,708	28,399	32,100	38,327
股东权益合计	<u>151,810</u>	<u>175,262</u>	<u>201,417</u>	<u>234,302</u>	261,4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64,276</u>	<u>301,358</u>	<u>331,609</u>	<u>367,689</u>	397,548

* 上述本集团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财务数据已根据本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四、2(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了重述。

2010 年度报告



2009 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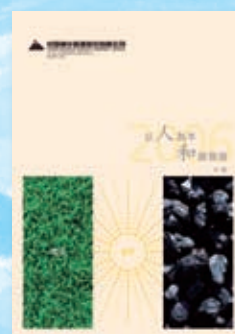
2008 年度报告



2007 年度报告



2006 年度报告



2005 年度报告





www.csec.com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
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

邮编: 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 1814

香港办公室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60楼B室

电话: +852 2578 1635

传真: +852 2915 0638